

炬光

POLICE TORCH



11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總統期勉全文



用愛守護少年

行政輔導先行 以司法為後盾

常見詐欺六大手法- 1

網路購物 詐騙



網路購物已經成為很多人的生活習慣，此類手法是利用人性的弱點，對商品常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格的商品廣告，以及賣家以提供贈品、免手續費為由邀您私下加 LINE 交易，儘量不要與賣家私下用 LINE、FB 交易，建議選擇第三方支付功能且商譽良好的正規網購平台，並使用平台提供的安全交易機制，以免發生網購詐騙時無法獲得消費保障。

當心假買家詐騙！



3假!



假 買家
客服
金融機構人員

3不!



不 點連結加LINE
加QRcode好友
操作ATM/網路銀行

廣告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圖／洪海騰

11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總統期勉全文

整理／傅紹為

今天6月15號「警察節」，一個屬於各位的日子。然而，不管是什麼節日，警察同仁總是堅守崗位24小時待命，守護社會安全。我要代表全體國人，向所有警察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

現場有28位模範警察、10位資深績優警察獎章代表，恭喜獲獎的同仁，在警政工作上表現卓越。過

去3年多，對社會而言，最重要事情之一就是防疫，在防疫工作中，也有警察辛勞身影，謝謝各位一起度過疫情挑戰。

我知道，警察日常工作非常龐雜。為讓國人能安穩生活，警察同仁在打詐、掃黑、緝毒等治安工作上，都展現積極態度。政府跨部會推動「打詐1.5」及立法院剛修正



▲圖／洪海騰

通過「打詐五法」，從上游減少受害者，下游掃除詐騙集團，打詐工作能落實執行，不讓詐騙來危害國人，有賴於警察同仁的努力。這幾個月以來，也請警政署持續進行系統性掃黑，以強化社會治安。在「毒品零容忍」目標上，運用跨部會、地方、領域整體作戰方式，打擊毒品犯罪，讓我們的下一代，遠離毒品危害。此外國人非常在意行人交通安全議題，各位「波麗士大人」這陣子在各路口、馬路上執勤，也都辛苦了。

政府會作警察最堅實後盾，持續提升各項軟、硬體資源支持警察。如近年，政府推動警察醫療照顧、調高基層員警年功俸及增訂國道員警危險加成等。而今年除了提升超勤加班費的上限，從7月1號開始，也將一次調高警察勤務加給15%。又為保障警察執勤的安全，政府編列超過2億元預算，充實裝備規格，打造更好訓練設施，以提升

員警臨場反應，讓執法更為安全。

警察同仁站在守護治安和協助人民第一線。穿上這套深藍色制服，不僅代表警察榮耀，更擔負人民的託付與期待，也是警察制服的重量。期許各位，在維持社會秩序同時，面對尋求幫助的民眾，能給予最大的支持，展現人民保母的溫暖。我也知道，在換下制服後，警察同仁也是孩子的父親、母親，又或是家中的兒子、女兒。希望不論是警察同仁、國人朋友，都能抱持同理心，感同身受彼此的處境和立場。

再次感謝各位，在生活的每個角落，盡心盡力，為人民著想、保護人民。也請各位在執勤時，務必注意安全。政府會持续提升警察同仁在各面向的保障，和各位站在一起，讓台灣更安全、讓人民更安心。謝謝大家。🇹🇼



▲圖／黃國勇



11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 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圖／洪海騰

整理／傅紹為

警察節是屬於警察的日子。我代表行政院，表揚與感謝傑出的警察同仁，祝各位警察節快樂。

警察在不論是掃黑、緝毒、打詐或道安等工作方面，從不同的面向守護國人安全。總統剛才提到，在防疫期間，警察落實各項檢疫措施。任務繁重、辛苦，更獲得了國人的肯定。

舉例來說，今（112）年2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中，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超過7成。在此調查當中，對於住家附近治安滿意度更高達83%，這是國人對於全體警察同仁的肯定，也正因為有警察的辛苦付出，才能夠讓國家更安定、社會更安全，而警察同仁能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治安，仰賴家人在背後支持，所以今天特別邀請各位寶眷一同參加警察節慶祝大會，分享得獎者榮耀。

總統特別注重警察同仁各種照顧，人力進用方面，自2016年迄今已增補超過7千3百多名員警，待遇福利方面，2019年提升警消人員薪資俸點，今年也提高超時服勤加班費上

限，另近30年來未調升之警勤加給，將於今年7月1日起上調15%，照護福利方面，2019年5月警察人員醫療照護比照國軍，健保部分負擔都由政府全額補助，另為完善員警子女托育服務，警政機關設置教保中心。

為貫徹公權力並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政府陸續完成相關修法，如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讓員警面臨危險時，能安心使用槍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政府全力支持警政署所提各項計畫與預算，包括汰換警車通訊設備、精進科技偵查技術等，今年陸續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等，今年預算為歷年最高，代表政府捍衛執法人員，強化打擊犯罪決心。

警察為國家公權力象徵，有各位同仁堅守崗位，才讓國人得以安居樂業，臺灣更加地溫暖、堅韌，在此感謝全體警察同仁付出，也祝福大家「警察節快樂」、身心靈健康、平安喜樂、萬事如意、家庭美滿，謝謝大家！



▼圖／黃國勇



Contents

目錄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耀南、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 / 陳金藤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李品勳、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
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4



今天是6月15號「警察節」，一個屬於各位的日子。然而，不管是什麼節日，警察同仁總是堅守崗位24小時待命，守護社會安全。我要代表全體國人，向所有警察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11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總統期勉全文

3 112年警察節慶祝大會行政院院長期勉全文

6 院長親臨警專訪視

提升學生伙食質量與住宿環境 警專師生揪甘心！

吳冠杰

12 暖心部長力挺警察 爭取福利「揪甘心」

林右昌部長推動調升「警勤加給及警校伙食費」紀實

許純菁

What should I do》》

16 性私密影像移除攻略 被散布性私密影像該怎麼辦？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8 用愛守護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以司法為後盾



用愛守護少年 ——行政輔導先行 以司法為後盾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1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警政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須再以司法介入。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來協助曝險少年不受危險環境危害。

19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王則富

27 為曝險少年開創新局

從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談警政與少輔會合作關係

陳義峰

32 13歲少年拉K成癮案件之處理

許福生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46 淺談治安與交通的相變——從有序到混沌

黃益三



58 性別友善廁所知多少

李蕙蘭



性別友善廁所知多少

筆者從警近30年，早在20幾年前還是分局基層員警時，分局的女性員工間便盛傳「上廁所的時候看到隔板外有手撐在地上，手上還有戒指，目標指向某人（以下稱渣男）」，所以，大家上廁所小心一點。」

62 國家警光獎引言人 獲金鐘獎心路歷程

顏豐羿

國家警光獎引言人
獲金鐘獎心路歷程

近年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交通部等公務機關，臺鐵、高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機場、松山機場等大眾運輸系統，甚至臺北101大樓、國立清華大學，都陸續遭受恐嚇留言，造成民眾恐慌。

68 救人於厄 振人不膽！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12年度員警創傷急救訓練課程紀實

陳學獎

7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侯建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
過去、現在與未來

早期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主要用途為申請移民他國或留學等，近年用途更為多元，國內許多企業陸續以此作為員工招募時的求職附件。

Lohas 樂活人生》

80 美哉南投——「草屯」農村田園趣！

施佳增

86 恆春半島鐵馬追風

鄭財興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更正啟事

警光雜誌第803期6月號P2目錄頁「61防制噪音車 強化交通執法作為」作者「王裕竣」誤植為陳文哲，特此致歉。

80



美哉南投

——「草屯」農村田園趣！

南投縣草屯鎮舊稱「草鞋墩」，相傳係因草屯街區位於臺中盆地，東臨山麓，為古代商旅、挑夫及拓荒者入出高山族原住民所居住的「內山」必經之處；遊人入山前或出山後更換丟棄的舊草鞋日積月累，久而久之也就堆積成墩，故而得名。

86

恆春半島
鐵馬追風

臺中市警友會自行車隊規劃「環恆春半島美景之旅」，當日適逢入冬首波寒流來襲，氣溫驟降又下雨，但澆不熄對騎單車的熱情。大伙於臺中市議會大門口集合，清晨5時搭巴士前往國境南，進行多采多姿的鐵馬之旅。



院長親臨警專訪視 提升學生伙食質量與住宿環境 警專師生揪甘心！

文／吳冠杰 警專公關室組員 圖／謝聖旭

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於5月26日親臨警專訪視學生學習環境及餐廳伙食，感謝陳院長同意比照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調高編列警專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300元伙食費，讓全體師生備感溫馨。行政院陳院長、鄭副院長、內政部林部長及警政署黃署長等人先視察警專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關切目前工程進度與學

生住宿品質，隨後進入餐廳，先溫馨視導警專餐廳的動線，過程約5分鐘，第一線了解學校供餐情形及伙食狀況，展現親民的一面。院長致詞表示：民以食為天，警專秉持「營養均衡、安心飲食」之宗旨，三餐統一於校內食用，為培育警察基礎教育訓練，除學科能力外，尚有體技術科課程及日常體能訓練，熱量及營養需求高，提供相應之餐

食方能收訓練教育之效。院長致詞中感謝警專詹校長在過去這段時間帶領全體教職員堅守教育崗位，讓警專成為培養優秀警察、消防、海巡尖兵的治安磐石。

調高編列主副食費 每人每月4,300元伙食費

原警專學生公費待遇112年主副食費編列標準，原先比照軍事院校標準，每人每月3,258元。前揭主副食費單價標準，81至94年比照師範大學公費生標準，每人每月3,528元，自95年起，因警專校內聘有工友職廚工，爰比照有伙房兵（主副食費用毋須負擔人事成本）之軍事院校單位，降低為2,988元，自此均比照軍事院校單位編列主副食費標準。惟配合人事政策，警專廚工遇缺不補，廚工逐年屆齡退休，至104年已無足資辦理供餐之人力，遂自105年起委外辦理，然委由團膳廠商供餐，人力、水電等成本均自主副食費中提用，且廠商營運尚有營利需求，已不同於軍事院校主副食費分配運用方式，另據主計總處公布111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2.80%，物價指數中有關農產品、禽畜產品、食品及飼料、水電燃氣等均上漲10.12%至20.20%不等，主副食費用卻未隨之



▲陳院長與警專校長及學生共進午餐。



▲鄭副院長與署長及學生共進午餐。



▲林部長、立委游毓蘭及學生共進午餐。



▲署長與學生拍手致意。

調整，顯著影響供餐質量。

警專團膳廠商目前供應學生2,895人用餐，平均每月繳納水電瓦斯費、餐具清潔費用、人事薪資成本、委外廠商營業稅、廠商利潤及勞工安全衛生品質管理費，每人每月間接費用尚須456.12元。警專目前委外辦理所需人力與間接成本等計算，每人每月至少需4,242.07元，等同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始足相當。在內政部林部長積極努力與立法委員游毓蘭委員大力支持，報請行政院同意改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編列，調高伙食費，提升伙食質量並兼顧營養美味，使學生吃的有感又健康。

感謝行政院鼎力支持 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警專師生感謝行政院鼎力支持

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提升學生每人每月主副食費達4,300元，並於112年4月28日完成契約變更，增加本（112）年度契約價金1,750餘萬元，自112年5月1日起開始執行。為使學生有顯著餐食品質提升感受，因契約關係原每餐價金不變（早餐40元、中餐60元、晚餐60元），以新增提升餐食品質菜單方式，將增列之主副食費平均分配於各週，增加乳品、肉類或可攜回於課間食用之品項（御飯糰、三明治、熱狗麵包等）方式辦理。陳院長表示警察基層教育工作任重而道遠，身為未來的第一線執法人員，除了具備專精的學術涵養外，更應具備人權理念及相關法律知識，才能達成任務並符合社會期待，建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的警政願景。最後期許詹校長在歷任校長用心奠定的宏基下能夠再接再厲，為警察教育再創高峰。

健康促進學校 (Health-promoting Schools) 理念

本文特別以1995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健康促進學校（Health-promoting Schools）理念，教育成果（Educational outcomes）與健康狀況（Health status）密切相關

(World Bank, 1993; WHO, 1996a; St Leger and Nutbeam, 1999)。營養教育是依據教育原理，運用教育方法，傳授營養知識及技能，樹立正確的營養觀念，進而培養學生飲食禮儀，訓練衛生習慣，使之能在日常生活當中實踐正確的健康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並透過此項教育活動啟發社區家長關心營養問題，使之能了解營養與健康的關係，以期改善國民營養（李宜芬，2015）。依據1978年美國膳食營養協會（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定義：為一種信仰、態度、環境影響及對食物的了解，並引導至行為表現的過程，而使個人的行為表現合乎科學及個人需求，有效的利用食物來源以及正確之行為表現。《學校衛生法》第23條（供膳之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故營養教育是透過各種教學方式傳授正確之營養知識、培養良好之營養態度及習慣，並落實於日常飲食行為中，使學生能根據個人需求攝食，提升飲食品質以促進身體健康（呂佩玲，2012）。

楊淑惠等人（2002）合著「實用公共衛生營養學」，指出營養教育是健康教育中的一部分，屬於健康知識，透過教育的力量，使其轉變成個人的健康生活型態。為協助民眾培養均衡且適量的飲食型態，國民健康署公布2018年最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強調「均衡飲食」的意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美國飲食指南則建議民眾每日飲食中穀物有1/2要來自全穀食物（HHS/USDA, 2015）。

學習滿意度可以考察學生對自己學習的滿意程度，可以有效預測生涯規劃、學習成效、學習動機、教學效果和心理健康等。教學條件的保障與提升會影響學生的在學體驗，教學條件愈好，學生在校的幸福感愈高，更能提升學生學習能力。因此，學習滿意度被視為學習品質的主體性評價，是衡量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也是現代學校教育的一個基本目標。重視學生的滿意度體驗，深切關注學生的學習經歷和體驗，提高學生的學習滿意度，應該成為學校教育工作的目標之一。

**部長：照顧警察同仁
全力以赴！**

立法院開議期間，立法委員游毓蘭質詢獲內政部林部長重視，



光點

Torch View

思源廳



即報請行政院爭取同意調高伙食費，行政院陳院長同意改以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4,300元編列，以行動支持照顧警專學生，提升伙食質量並兼顧營養美味，使學生吃的有感又健康！警專是培育基層警察、消防與海巡人員的搖籃，警察教育工作任重而道遠，內政部林部長更強調，警專的學生就像自己的孩子，一定要讓孩子們能夠吃的飽，並要求確實改善伙食品質。內政部將持續推動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並改善冷氣、

衛浴等設備，支持警專讓學生有更好的居住、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習成效。身為未來的第一線執法人員，除了具備專精的學術涵養外，更應具備人權理念及相關法律知識，才能達成任務並符合社會期待，行政院陳院長希望所有警專學生能認真學習基礎知識並廣泛吸收新知，精進執勤技能，未來依法行政同時也展現同理心，建構「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的警政願景。🇮🇸

資料來源：

1. 呂佩玲（2012）。國民小學營養教育評鑑指標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
2. 李宜芬（2015）。營養教育應用於三年級學童飲食行為之行動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屏東市。
3. 楊淑惠、魏明敏、王瑞蓮、卞秀娟、蔡秀玲（2002）。頁157-159。實用公共衛生營養學（二版）。臺中市：華格那企業有限公司。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日飲食指南。2018。
5. 賴智遠（2012）。全穀營養教育對大學生全穀營養知識、態度及行為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臺北市。
5. 警勤加給與警校伙食費大幅調升。林右昌：警察是國家的，照顧同仁全力以赴！（2023）。警政署公關室。取自內政部網站。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s=280106。
7.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Reports. (1978). Position paper on the scope and thrust of nutrition education. J. Am. Diet Assoc, 72, 302-305.
8. HHS/USDA;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nd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2015–2020 Dietary Guidelines for Americans. 8th Edition. December 2015. <https://health.gov/dietaryguidelines/2015/guidelines/>.
9. Mũkoma, W., & Flisher, A. J. (2004). Evaluations of health promoting schools: a review of nine studies.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19 (3), 357-368.
10. St Leger L, and Nutbeam D. (1999), "Evidence of effective health promotion in schools", in Boddy, D. (Ed.) The Evidence of Health Promotion Effectiveness: Shaping Public Health in a New Europ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11. World Bank (1993),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3: Investing in Heal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2.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96a), The Status of School Health, WHO, Geneva. https://www.hpa.gov.tw/File/Attach/6712/File_6253.pdf

暖心部長力挺警察

爭取福利「揪甘心」

林右昌部長推動調升「警勤加給及警校伙食費」紀實

文／許純菁 警政署公共關係室警務正 圖／NPA署長室

將近30年未調整的警勤加給自今（112）年7月1日起，一次調高15%，全國計有6萬多位員警受惠加薪；為照顧警專及警察大學學生的營養需求，伙食費自5月1日起，大幅提升25%，學生餐點更營養健康。在警察節前夕，政府拋出了增進員警福利的驚喜包，這份實質暖心的禮物展現國家照顧警察同仁的決心，員警福利及照護制度在各界努力下廣續往前邁進。

未獲支持的30年

警勤加給（原名警察勤務津貼）於民國39年7月開始發給，總共調整過11次，最後一次調整於民國83年。30年期間警政署雖數度叩關，積極爭取調高警勤加給，然卻徒勞無功、空手而回，未獲調整迄今。

警察人員隨社會環境機動調整的勤務類型，長期讓身心處於緊繃的狀態；深具危險性、辛勞性之工作環境，傷殘、死亡風險亦遠高於其他類型職業。警勤加給之發給，係體念警察面對上揭高風險、高危

勞之環境所做的特別給予，理應隨警察工作持續加重而調整，以衡平警察人員工



作負荷、自身醫療及家庭照顧所需。警勤加給以機關（單位）層級，按所執行任務的辛勞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性等勤務性質，區分3個等級，按月發給新臺幣8,435元、7,590元及6,745元，將近30年以來，警政署數度推動警勤加給提升，以回應日益繁重的警察勤、業務，然卻未能獲得各界共識，大大影響基層員警的工作士氣。

伙食費編列不足 膳食質量大受影響

警專歷年編列主副食費單價標準，民國81至94年比照師範大學公費生標準，每人每月新臺幣3,528元；自95年起，因校內聘有工友職廚工，主副食費用毋須負擔人事成本，爰比照有伙房兵之軍事院校單位降低為2,988元，自此伙食費比照軍事院校單位編列標準迄今。

惟配合人事政策廚工遇缺不補，至104年已無足資辦理供餐之人力，遂於105年起委外辦理，由團膳廠商供餐。然廠商人力、水電等成本均自主副食費中提用，且廠商營運尚有營利需求，主副食費分配運用方式已不同於軍事院校（有伙房兵、毋須負擔人事成本），卻仍逐年比照軍事院校編列，顯失妥適。另根據主計總處公布2022年全年每

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年增2.80%，物價指數中有關農產品、禽畜產品、食品及飼料、水電燃氣等均上漲10.12%至20.20%不等，主副食費用卻未隨之調整，顯著影響供餐質量。

警校教育屬性特殊，學生除假日時間外，平日強制住校，三餐統一於校內食用，為培育學生具備維護社會秩序、偵查犯罪查察奸宄及處理治安事件能力，除學科能力外，尚有體技術科課程及日常體能訓練，熱量及營養需求極高，提供相應之餐食方能收訓練教育之效。惟警校伙食費用卻未能配合物價及薪資波動，並考量與軍事院校相異之人事成本以調增預算編列，使供餐品質大受影響，對於未來肩負維護治安工作的年輕學子，嚴重影響學生用膳權益。

部長吹響支持警察號角 邁開團結各界步伐

部長自今年1月份上任開始，多次至警察機關座談，傾聽基層同仁之心聲；於2月參加警政署署務會報時，指示警政署研議提高警勤加給，並多次親率署長向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展開聯繫、協調及評估。尤其3月在立法院備詢時，親為警察人員請命，期盼朝野立委及各界都

能支持調升警勤加給，提升警察待遇。

調高警勤加給雖已討論多年，然而因預算經費有限，將近30年未曾調升。財政問題必須綜合考量，並獲得財政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公眾輿論的支持方能成功。為確保政策順利推進，部長帶領警政署透過多種管道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讓相關單位瞭解警察的辛勞，提升議題聲量並爭取對調升警勤加給的認同與支持。國會協調則敦請委員召開協調（說明）會、記者會或利用院會、委員會質詢的機會，提升議題關注度並尋求社會大眾之共識。

部長甫上任即吹響支持警察號角，積極團結社會各界共識，真誠懇切展現政府挺警察的決心。行政院於112年5月26日核定自同年7月1日起調高警勤加給15%（第一級：8,435元調高為9,700元、第二級：7,590元調高為8,730元、第三級：6,745元調高為7,760元），每年將增加近16億元的預算；另外直轄市勤務繁重加成、刑事加成、國道危險加成及家防官加成，也因調升警勤加給，加成金額也隨之提高。警察人員實質加薪充分展現社會各界對警察的肯定與支持。將近30年停滯不前之警勤加給，在部長帶領推動、各界殷切期盼下，終於開花結果。

最重視警察的部長 照顧學生全力以赴

部長上任短短4個多月已視察警專6次，對於警校學生的照顧全力以赴。過去因無法增編學生伙食費用，導致品質堪慮之膳食屢屢登上媒體版面，對於未來將承擔治安工作的學生，享用健康且營養之膳食顯然遙不可及。然而最重視警察的部長，於短短時間對症下藥，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並持續與上級單位溝通協調，加速行政程序，即刻解決可能要到明年才能處理的問題。警大、警專學生的伙食費同步從每月新臺幣3,258元，上調至4,300元，調整幅度達到25%，是近10餘年來最大波的調整！部長身為警察大家長，對待警校的學生就像自己的孩子，在部長的重視與支持下，警校伙食品質終獲改善，充分展顯政府對警察之高度重視。

暖心部長積極推動 警察福利終獲劃時代躍進

來自地方、傾聽基層聲音的部長，於推動警察福利政策上展現了高度強烈的決心，邁開務實穩健的步伐，以具體行動尋求各界支持，凝聚主管機關、民意代表及社會各界的共識，將停滯不前的警勤加給

及警校伙食費用翻開新頁，獲得劃時代的躍進。

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的力量，警校學生更是國家重要資產，除了警勤加給提高、伙食費用的調升，近年來政府持續努力建立完善的警察人員福利及照護制度，以合理提升員警待遇及給予身心健康醫療照顧之方式，成為警察最堅強的後盾。民國107年修正警察人員俸表，調高警察人員年功俸，直接提高員警薪資待遇，表達政府支持警察的立場。108年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國道員警危險加成，以肯定並激勵員警勇於任事。同年實施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警察機關之現職及退休人員至國軍、榮民及所有縣市部立（或指定）醫院就醫，分別享有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補助等照護措

施，讓員警確實獲得醫療照顧及減輕費用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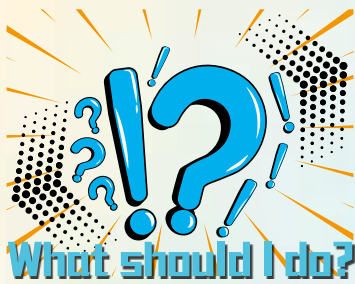
部長於日前出席警專畢業典禮祝福畢業生時，也承諾政府未來將持續秉持照顧警察的立場，在財政狀況允許下，結合各項福利措施，改善警察工作條件及待遇，積極維護警察人員相關權益。

結語

暖心部長力挺警察，以具體行動照顧基層與學生，今年的警察節大禮包實在「甘心」。國家照顧警察，警察穩定社會；良好的福利及照護政策讓每位具有冒險犯難、犧牲奉獻精神的警察同仁，更能不懼艱險、奮勇向前。

國家成為我們堅強後盾的同時，讓我們一起挺直腰桿、彼此加油，為治安工作攜手同行！





性私密影像移除攻略

被散布性私密影像該怎麼辦？

facebook被散布性私密影像投訴方式

請提供您想舉報的內容的連結，並對我們進行調查。並提供您想舉報的內容的連結。

1. 找出您想舉報的內容（例如：照片、影片、留言等）
2. 如果內容位於其他用戶的動態更新中，請點擊內容的標記日期/時間（例如：27分鐘、5月30日 19:30）
3. 從您的裝置設定和網址：

您知道您要舉報的照片網址嗎？

☐ 是，我知道網址

☐ 否，我不知道網址，但是我可以在哪裡找到該內容

侵犯隱私權 - 相片移除要求

請注意，您舉報後所舉報的內容可能仍留在 Facebook 上，直到您舉報內容的舉報。如果您舉報內容與其他舉報者舉報，請注意使用您的舉報資訊和舉報資訊舉報者舉報。

您舉報的內容違反了？

- ☒ 我的隱私
- ☐ 對子女的隱私
- ☐ 對其他成年人的隱私

該內容的網址 (URL)

<https://www.facebook.com/...>

您的名字

您的姓氏

☐ 勾選此方格，即表示您確認此舉報中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

FB檢舉隱私侵犯行為

請注意，此投訴管道乃專門保留給圖傳隱私權受到侵犯的 Facebook 用戶。如果您的投訴內容與此無關，請返回使用說明：

www.facebook.com/help

如果您他人威脅要公開您的私密資訊，而您因此需要尋求協助，請按照這份清單所列的步驟操作：

www.facebook.com/help/561743407175049

此外也請注意，儘管我們會審核所有檢舉內容，但倘若我們根據您提出的檢舉而採取行動，您並不會收到確認電子郵件。

您想檢舉什麼？

- ☒ 相片
- ☐ 影片
- ☐ 其他

您想檢舉的是哪一張相片？

- ☐ 大頭貼照
- ☒ 其他相片

您住在哪裡？

- ☐ 在美國
- ☒ 美國以外地區

記錄散布網址（必需）
擷取全版含日期畫面（必需）
保留對話紀錄

性私密影像移除下架申訴管道

節錄自內政部警政署「性私密影像遺散布平台防制機制與實務處理」課程教材
經劉景均講師授權使用



性影像處理中心



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 關於私ME 私ME簡歷 私ME管理 應對私ME 成人線上申訴 兒少線上申訴 服務夥伴



未成年
求助管道



← 點選進入

成年
求助管道



點選進入 →

私ME

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

網站連結



https://me-notice.with.gov.tw

113年1月，會將兒少及成人性影像案件都整併至影像處理中心系統中，統一處理

facebook貼文/留言檢舉方式

節錄自內政部警政署「性私密影像遺散布平台防制機制與實務處理」課程教材
經劉景均講師授權使用





用愛守護少年 ——行政輔導先行

以司法為後盾

圖／警光圖檔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112年7月1日開始施行，曝險少年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及警政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也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須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來協助曝險少年不受危險環境危害。

本期雜誌即刊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為曝險少年開創新局—從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談警政與少輔會合作關係」及「13歲少年拉K成癮案件之處理」等3篇文章，冀由「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的施行，健全社會安全網，提前介入服務曝險、偏差行為少年，以降低少年觸法機會，讓少年免於誘惑與危害，用愛守護少年。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 新制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

文／王則富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偵查員 圖／刑事警察局

〔大〕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自112年7月1日施行，則自是日起，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於知悉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曝險行為時，將先行整合其所需之福利、教育及心理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是類少年

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以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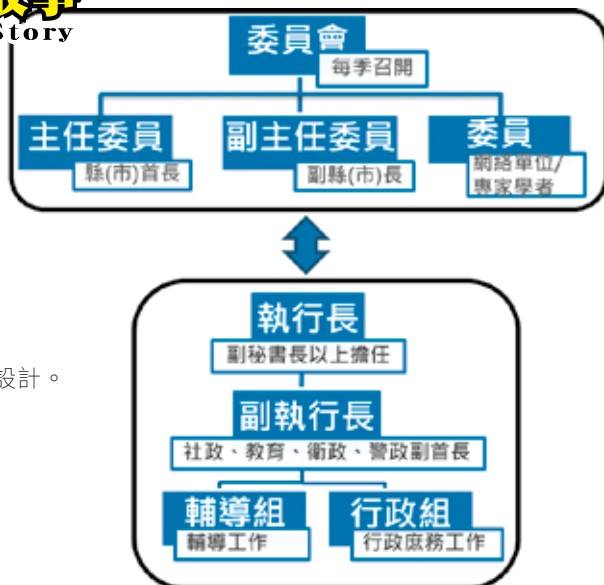
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建立少輔會行政先行輔導模式，內政部自修法後即盤點現行各地少輔會組織架構、人力配置運作模式，並以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衛福部公益彩券盈餘等方式強化少輔會人力資源，同時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強化少輔會

▼少輔會分區研討會。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少輔會組織設計。

與網絡機關知能，本文即盤整新制相關重點與可能產生之問題分析如後。

曝險少年行政先行新制

少事法第18條第7項後段明定，有關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授權行政院與司法院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並於111年9月14日會銜發布，全文共計19條，以下摘述相關重點：

少輔會業務執掌及應整合之資源

由於曝險行為輔導涉及多方專業跨網絡事項，需整合不同領域之資源，召集聯繫會議，辦理適當期

間之輔導，若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

少輔會組織設計

- 一、少輔會目前為地方一級任務編組，置委員15人至25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首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邀集相關局、處、學者、專家及少年代表至少每3個月召開政策溝通協調會議。
- 二、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執行長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相較於舊法時代以警察局長擔任總幹事，位階提升至府級人員，更有助於整合當地跨機關及網絡資源；副執行長則以與少年輔導關聯性較高之社政、教育、衛生及警政副首長擔任，分別督管相關業務。
- 三、組織設計以區分「行政」及「輔導」之原則事務性質並劃分組別；並由地方政府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及警政機關或專業人員擔任組長；同時為強調社政及教育之功能，相關條文皆調整機關排列順序以社政及教育為先，本於「強化及整合跨網絡協力合作」之

精神規劃。現行實務上亦有諸多縣（市）政府於組長之上、副執行長之下再增設「執行秘書」，擔任承上啟下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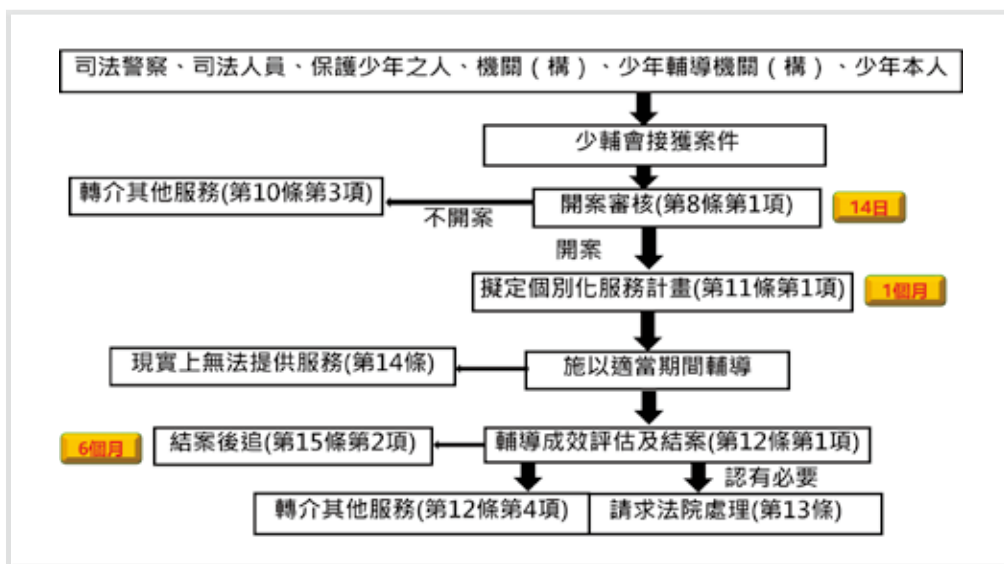
- 四、又為使少輔會能有充足且多元之專業輔導人力，以因應行政先行輔導機制，參照少事法第18條第7項相關專業人員（社工、心理、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少輔會亦得聘用包含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及家庭教育、輔導與諮商及犯罪防治等5大類別之專業人力，並將職稱統一修正為「少年輔導員」。

少輔會輔導業務事項及程序

- 一、少輔會於接獲少年曝險行為案件時，即應受理，並進行14

日開案審核程序，得透過訪視少年、家庭及相關處所，並得請相關機關依法提供資料，以評估判斷是否構成曝險行為。若認構成曝險行為則開案，並於1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反之則得視少年需求轉介適當機關（構）提供服務。

- 二、少輔會於輔導期間，若發生事實上無法提供服務情形，如少年行蹤不明或離開國境、拒絕或不配合者，因尚未實質進行輔導，不宜驟然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少輔會仍應嘗試或盡力採取相關行政措施，如仍力有未逮，確已非少輔會所能處理，同時考量少年之狀況時有變化，亦應儘快請求少年



◀少輔會輔導業務事項及程序。

法院介入，讓少年法院以司法之強制力為後盾提供更多資源服務，以避免更嚴重之事態發生。

三、請求法院處理期間，少輔會依據少事法第18條第6項仍應持續提供服務，以免出現少輔工作之空窗期。但案件經少年法院處理後，即由法院主導輔導工作，少輔會退居協助配合地位，故如法院表示無續行必要時，少輔會即可結案。同時少年法院於收受少輔會就少年曝險行為之請求後，亦應受理，惟若認資料不足需補充，本於合作伙伴關係，得請少輔會於約定期間補正資料。

四、另為達到集中事權效果，少輔會於開案審核至個案輔導期間，若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

律行為，如過往案件被查獲或新發生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應將少輔會現有之相關資料送交少年法院，統由少年法院做後續決定。

五、綜上所述，目前初步盤整請求法院事由有三，未來地方仍可於二級聯繫會議機制討論具體請求之標準，中央亦會於上路一段期間後再行盤整等有關原則，俾利地方有所依循：

- (一) 經輔導成效評估認為輔導目標未達成。
- (二) 少年本人及對少年有監督權人拒絕或不配合輔導拒絕輔導或無意願接受輔導，少輔會已積極採取相關輔導措施仍力有未逮，確已非少輔會所能處理。

►少輔會分區研討會。



- (三) 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相關問題淺析

曝險行為行政輔導之性質

因曝險行為處理目前仍規定於少事法，為少年司法體系之一環，僅係請求法院前需先經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有關曝險行為行政輔導之性質應屬福利行政，即針對接近觸法邊緣行為所提供之給付措施，並非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制裁，故非行政罰。相關作為於少事法上亦無賦予相關強制力，屬柔性輔導，僅係認有必要得請求法院處理而已。

曝險行為構成要件判斷

持有第三、四級毒品

在新制上路後，實務單位首先面對的即是曝險行為要件的認定，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為例，即指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如少年僅單純「持有」該毒品，又無有其他具體施用的事證，如驗尿無毒品反應，即不該當施用要件，無法以「曝險行為」論。且因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本不屬於「犯罪」（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僅屬行政罰，亦無法構成「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態樣，自不能以該款事由請少輔會處理。故原則不會是該當少事法曝險行為，但



◀少輔會分區研討會。

仍應視具體事證判斷少事法第3條第2項需保護性要件，如發現確實有要做轉讓等毒品危害條例所規範刑罰態樣，則亦構成「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可能，由少輔會進行輔導。

惟需注意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5目有概括性偏差行為（下稱預輔辦法）規定，如評估有預防及輔導必要時可依據預輔辦法第6條將相關情形通知權責機關輔導。

預備妨害秩序？

亦需強調者係偏差行為實為一光譜概念，以妨礙秩序為例，基於落實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少事法規範意旨、避免少年被輕易貼上司法標籤，從發現少年涉犯刑法第149

條、第150條、尚未移送司法機關的階段，便需謹慎調查少年在公眾場所聚集3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時，主客觀上得否連結保護法益侵害，以決定其身分應為觸法少年、曝險少年或非少事法處理之少年。具體言之，刑法妨害秩序罪需確實釐清客觀上需具備在公眾可見的場合聚集3人以上並為強暴脅迫，於當下時空是否可能會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主觀上亦應認知（或得預見而不違背本意）自己欲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如少年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僅因偶然、突發之原因，而引發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行為，即可能構成曝險行為中，有「預備犯刑法第149條、第150條或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曝險行為」

►110年度院際
平臺會議。



類型。再如少年僅聚集參加幫派公祭，並無前述聚眾強暴脅迫、預備聚眾強暴脅迫等情事，僅係社會觀感不佳，但為避免少年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或參加不良組織，基於保障其自我健全成長之必要，亦可認為屬預輔辦法之偏差行為態樣，移請教育機關或少輔會等單位辦理輔導。

曝險行為物品處理

承前所述，要判斷構成何種行為態樣，前端佐證資料之完善與否亦屬重點，後續相關開案評估判斷、請求法院與否皆需倚仗相關資料。少事法於112年5月31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加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處理依據，規定少輔會得扣留有關物品，惟細部規定仍尚待行政院及司法院明定辦法。在該辦法發布前，目前有關規劃原則如下：

一、除與毒品有關之物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現行機制辦理外，

其餘物品於請求少輔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時亦應併同送交少輔會。

二、少輔會簽發收據並妥適保管。

三、少輔會輔導成功結案，毒品有關物品應通知保管機關銷毀，其他物品原則應予發還；如請求法院處理時，則將物品併同送法院處理。

與觸法行為關聯

按設置辦法第13條第2項規範意旨，如少輔會輔導過程中有觸法行為，如過往案件被查獲或新發生之觸法行為，基於少年法院先議權之功能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為使少年法院就少年之需保護性進行評估之效益，應由少輔會將現有之相關資料送交少年法院進行需保護性之整體評估及決定；少年處於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階段者，或查獲少年販賣毒品移送少年法院，之後又發現驗尿報告呈陽性等相關情形，亦同。即統由法院集

▼110年度院際
平臺會議。





中事權處理，統籌曝險與觸法行為態樣綜合判斷決定，毋須再依曝險行為通知送少輔會開案輔導。

少事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以下簡稱社維法) 競合問題

按社維法第38條規定意旨可知，如違反社維法亦同時違反少事法者，應依少事法規定辦理。審酌健全少年自我成長意旨，少事法既有相關規定，原則即以少事法、預輔辦法等少事法體系為主，揆諸預輔辦法訂定時係參考社維法相關行為態樣，認有需要特別預防及輔導必要時方納入，故亦應先於社維法適用。舉例言之，如少年行為符合社維法第84條及預輔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5目者，亦應優先以預輔辦法通知相關單位輔導。惟若如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與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相較，二者構成要件不同，如屬「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則依少事法曝險行為通知少輔會輔導，若屬單次行為則適用社維法。有關態樣後續如何處理，實需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新舊制銜接問題

又於新制上路後，但曝險行為發生於舊制時，應如何處理？本於行政先行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系統意旨及程序從輕法理，應以移送時間

點劃分較清楚明確，亦即112年7月1日後，有關曝險行為情形皆直接通知少輔會輔導，認有必要再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不論其行為時間點。

滿18歲結案時點問題

又如少輔會受通知時少年已滿18歲，但為曝險行為時尚未滿18歲，少輔會是否得結案？考諸設置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意旨，如少年18歲且現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當事人即可結案，因曝險行為本即為少事法針對少年所為之特別輔導措施，成人並無所謂曝險行為，此時少年既已成年，自非少輔會服務對象，但注意仍可依設置辦法第10條第3項或第12條第4項可轉介其他福利系統接手。

結語

少年輔導工作涉及跨領域事項，包含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等專業知能，需與橫跨院際、部會、局處之各網絡單位持續聯繫與合作，惟少事法修正匆促，相關配套措施非一蹴可幾，有關問題仍尚待運作後持續研議修正，希望能落實整合局處資源，建立專業輔導永續運作機制，達成減少過早進入司法，保障少年健全之成長與發展之目標。 



▲圖／警光圖檔。

為曝險少年開創新局

從行政輔導先行制度

談警政與少輔會合作關係

文・圖／陳義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組長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於本（112）年7月1日正式上路，面對新制的實施，各直轄市、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稱少輔會）先前已持續規劃籌備因應，其中包含人力增補、組織制度規劃及相關輔導流程訂定等等，而身為執法第一線警職人員，面對

此新制實施，究該如何應對？而擔任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第一線少年輔導員，對於該輔導工作應以何種態度看待？確實值得探索。尤以，過往少輔會均設置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少年隊，新制實施後，雖有專家學者倡議少輔會宜由教育或社會輔導專業機構承責，惟

在少輔會屬任務編組情形下，其專職少年輔導員及督導亦為警察機關所聘用之臨時人員，故大多縣(市)少輔會仍沿襲舊制，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職務分由法定專人擔任，餘專業人員管考及實際運作仍照舊由警察機關少年隊兼任協助辦理。

曝險少年輔導工作 應如何進行？

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5項所揭：「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意

即少輔會對於少年曝險行為，應結合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惟如少輔會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方能協助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時，則得敘明理由、輔導紀錄及資料，請少年法院處理，但也仍持續結合資源與輔導工作(同18條第6項)，此種避免少年因微罪提早接觸司法，確實可降低少年在司法系統中可能造成的傷害。

少年輔導工作成效，雖難於短時間見效及量化，而通常他們的行為可能會持續到成年或因偶一事件發生而改變，故對於少年輔導工作很難由單一機構獨自完成，囿限於每個機構均有一定輔導能量及專長，因此，必須隨著服務需求去轉變或採取共案合作模式實施服務工作，為使曝險少年獲取最佳資

►少輔會與司法及警政體系仍存有更多合作關係。



源挹注，少輔會輔導員針對開案輔導個案，必須於決定開案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ISP），另外開案輔導期間必須每月至少安排訪視少年1次，並撰寫輔導紀錄。

由於青春期階段的少年極為重視同儕關係，故少年曝險行為易受到偏差同儕所影響，以少年曝險行為人數最多的少年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為例，如果輔導個案交往對象分屬吸毒及非吸毒同儕群體，輔導員則必須將輔導個案與吸毒群體分開，並加強與其他同儕群體的聯繫關係，在此情況下，輔導員可能需要使用類似於家庭或系統治療方法來觀察個案是否確實遠離舊有同儕群體，傳統的自我探索療法可能對輔導個案有效，但改變價值觀、態度、恐懼及信念仍有不足，如果同儕群體保持其影響力，個案曝險行為則很難改變，然而，同儕群聚理論並不僅關注同儕關係，同時須了解個案對於毒品藥物依賴程度，若心理或生理依賴程度未消除，則難保受輔導少年可免於受害，故輔導員必須帶著謹慎態度面對個案問題，參照同儕群聚理論所揭，倘若只關注聚焦於個人吸毒狀況，就無法有效根除毒品問題，輔導人員要發揮作用，就必須發揮他們所有的



技能及才能來應對態度、行為、同儕群體以及最初為吸毒奠定基礎的心理社會條件。

▲建構新興的關懷社區有賴網絡機構緊密合作。

警察人員與少年輔導員 相異之處

有學者認為少輔會任務主要是避免使曝險少年陷入無法健全自我成長風險的理念，此與警政機關維護社會治安、防免特定行為提升犯罪風險等概念間，並未相符。然有學者持不同意見，認警察機關對足以危害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加強巡邏臨檢，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輔以少輔會輔導員運用社工專業方法，可有效協助處理微罪初犯之少年輔導工作。

然以社會企業概念分析警察人員與少輔會人員差異，警察人員較著重於社會治安整體面向，而少輔會人員則偏重個人價值，警察作為執法機構，參與社會犯罪預防、社區警政並解決問題，輔導員及社工則為社會凝聚力、社會變革結構發展推動者，整體而言，警察與輔導員或社工仍可建立戰略伙伴關係，以近期頗受重視之社區警政來說，其與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均同樣將彼此間合作視為提高自身服務、社會資源效率、兼容性與綜合性之手段，不可否認不同職業背景養成所造成的衝突是無可避免，此均屬勞動分工的本質，然而，警察與社會工作關係不同處在於雙方儘管存在不相容性，但雙方工作卻有互補關係存在，一個涵蓋社會對社區保護的需求，而另一個則解決個人未滿足的需求。因此，設立在警

▼專業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必須與時俱進。



政體系的少輔會對於曝險少年輔導及預防工作，更能發揮其成效。

事實上，第一線外勤員警與社會工作者大多會優先選擇由自己嘗試解決問題，而合作往往是最後所採取的手段，而這種合作關係必須雙方有共同目標，且不相互干預彼此職業領域，從國外研究發現，建構新興的關懷社區須有賴網絡機構更緊密合作，為獲取更好的資源及需求，此種合作常被視為實現全面性、兼容性及效率等三個社會規劃基本目標之關鍵要素，而警政體系中之少輔會對於曝險少年輔導工作成功與否，乃取決於四個關鍵因素。首先，必須透過不同機構及專業人士分享知能方式，制定合宜的輔導評估機制。第二，注意輔導成功關鍵點，共同尋找解決問題方法。第三，確保制度穩定性及專業人員間任務分配之連續性。第四，透過跨領域課程培訓，切確了解不同專業人員任務及職責，並嫻熟現行法律規定。

提升輔導專業能力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工作的目的，是在問題發生前就進行防處，或在輕微的違失行為發展為犯罪前，消除該輕度行為的問題，這些工作的性質和具體內容各不相同，

但是某些組成部分是相同的，例如家長親職教育、個案管理及家訪、課堂課程、教師管教策略以及少年職訓等，相形之下，執行這些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培養及提升極為重要，尤其少年次文化常伴隨著對於少年對於社會觀點及理解而不斷的改變。因此，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訓練必須與時俱進，才足以應付少年需求，對於專業知能的提升，除了個人特質因素外，外部的督導機制也相當重要，透過外部的督導機制，可讓機構內部運作透明化。

少年曝險行為是一個複雜的公共衛生問題，主要係少年偏差行為常游離在觸法、曝險或輕微偏差行為中，而非單純漸由輕微至嚴重之連續向度上，因此，雖法制上賦予少輔會少年曝險行為及無學籍少年有「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8目、第15目後段行為之輔導工作，惟對於此類屬社區高風險少年之關懷，少輔會與司法及警政體系仍存有更多合作關係，尤以少年遭黑幫吸收從事販毒、詐欺車手或妨害秩序等行為雖均屬觸法案件，然在司法審理中或保護管束期間，該少年活動於原社區中，如未能脫離原不良同儕，仍有極大風險再度觸法或產生更多偏差行為，此等除影響到整個社區外，另涉及多層面的各類風險

和保護因子，故站在預防少年觸法前端，少輔會輔導工作並不該僅限於警察機關下的犯罪防制範圍，而必須有系統的確定少年偏差行為起因與後果，並設計干預計畫，以創造有利於健康和發展的環境，相形之下，相關人力的專業能力格外重要，藉由經驗傳承及資源聯繫會的挹注，方可使少年輔導工作得以延續不致斷層。🚓

▼輔導工作須隨著服務需求轉變或採取共案合作模式實施。



13歲少年 拉K成癮案件之處理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 圖／警光圖檔

某13歲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常在外流蕩，以致拉K成癮，某日在公園內施用K他命為警查獲。試問在今（112）年7月1日後如何處理13歲少年拉K成癮案？

13歲少年拉K成癮 屬曝險少年

在我國法律體系上，專門處理少年事件之法律規範稱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或少事法）；少事法立法目的，乃為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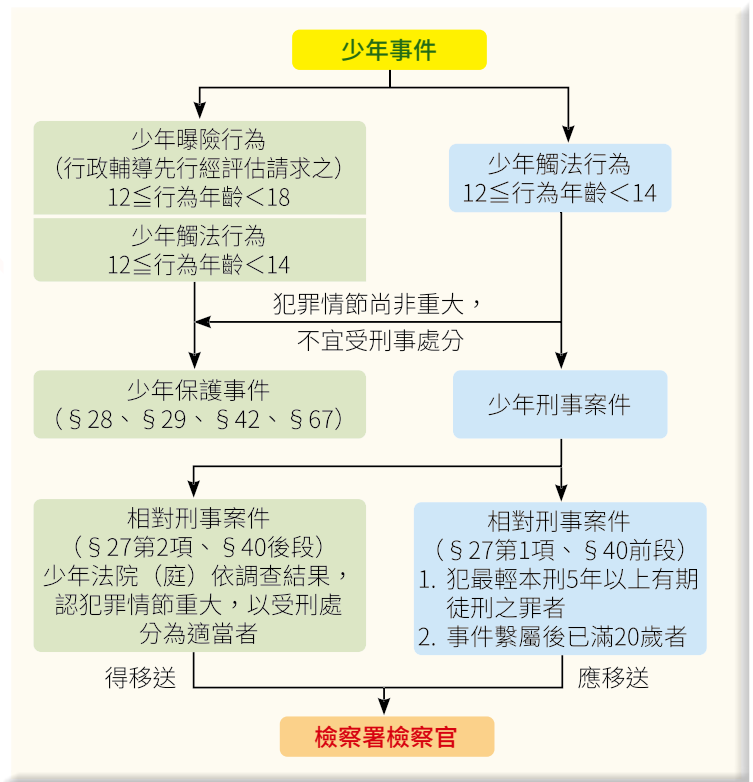
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採全件送致主義而禁止檢察官先議權；至於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依據少事法第3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換言之，少事法管轄範圍主要包含少年觸法行為（舊法有處理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法行為但現已刪除）、少年曝險行為（即本條第1項第2款各目行為），統稱為少年事件（如圖1）。

早期我國針對有觸犯刑罰之虞之少年，稱為虞犯少年。108年少事法修正時，為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的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首先去除其虞犯之身分標籤，改以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需要特別的照顧和保護，而有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並繼而建置行政先行機制，於112年7月1日前仍沿現制由少年法院處理，其後則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許福生，論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刑事法雜誌第63卷第6期，2019年12月，頁57）。

因此，13歲少年甲拉K成癮，由於K他命屬於第三級毒品，依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規定，少年施用第三級者，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圖1 少年事件管轄範圍。



◀曝險少年於今(112)年7月1日後，適用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支應。



者屬曝險事由之一；如此少年有施用K他命屬於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且依其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屬「曝險少年」；而曝險少年，於今（112）年7月1日後其處理，則適用行政輔導先行，司法為後盾支應。

曝險少年行為之處理方式

108年少事法修正，認為少年如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時（即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等規定，所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故國家對於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之曝險少年，應積極制定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並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保障其健全之成長與發展。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本法第3條第1項

第2款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其輔導對象，由少輔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故增訂第18條第2項，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處理各類型事件之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第3條第1項第2款情形者，得通知少輔會處理之。然現行少輔會為任務編組，其幕僚單位大多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運作方式不一；惟本條修正施行後，關於曝險少年之輔導先行措施，應有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該單位並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而有於修正施行前之準備期間盤整檢討之必要；乃增訂第7項明定之，並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處理等事項之辦法，俾利運作（參照本法第18條立法說明）。

故修正通過的少事法第18條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

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

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少年輔導委員會對於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得扣留、保管之，除依前項規定檢具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外，應予沒入、銷毀、發還或為適當之處理；其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



◀員警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拉K成癮之情形，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處理之。



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立法院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本條部分規定如劃底線所示）

因此，員警於執行職務時，知少年有拉K成癮之情形，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輔會處理之。少輔會受理後需於14日內辨識能否開案輔導，1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網路資源共同輔導，在輔導期間，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規定輔導之。少年法院在由少輔會請求後，可為應不付審理的裁定或得不付審理的裁定或開始審理的裁定；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並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審理，審理結果可分為不付保護處分、諭知保護處分。如此，針對本案件13歲少年拉K成癮於今（112）年7月1日後，其處理方式應採行政輔

導先行，司法為後盾支應，若最後少輔會請求少年法院法官介入後，將由少年法院法官依保護事件程序處理，選擇如訓誡並付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等最適當之保護處分。

少輔會成為處理曝險少年專屬機構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將於今（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對於曝險少年行為之處理，將先由少輔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如此少輔會對曝險少年之處理會兼具「知悉主動介入」、「整合相關資源」、「適當期間輔導」、「評估」、「請求」及「持續辦理介入整合輔導」等功能。此立法變動，也將使少輔會由以往扮演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角色，轉變為整合相關資源以輔導曝險少年為主，並兼顧預防曝險少年功能，且成為請求法院處理曝險少年專屬機構。

然而，縱使少輔會為曝險少年主要負責單位，但是依少事法第25條規定，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

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以及少事法第42條第5項規定，少年法院為諭知何種保護處分或禁戒處分的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因此，少年法院亦得請求少輔會協助輔導「觸法少年」，少輔會亦得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少輔會服務對象 擴大至偏差少年

108年少事法修正，認為少年如有本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曝險行為，宜由行政院整合相關資源，採

取必要之輔導與預防措施，爰參考現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本法修正規定，增訂本法第86條第4項規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以利實務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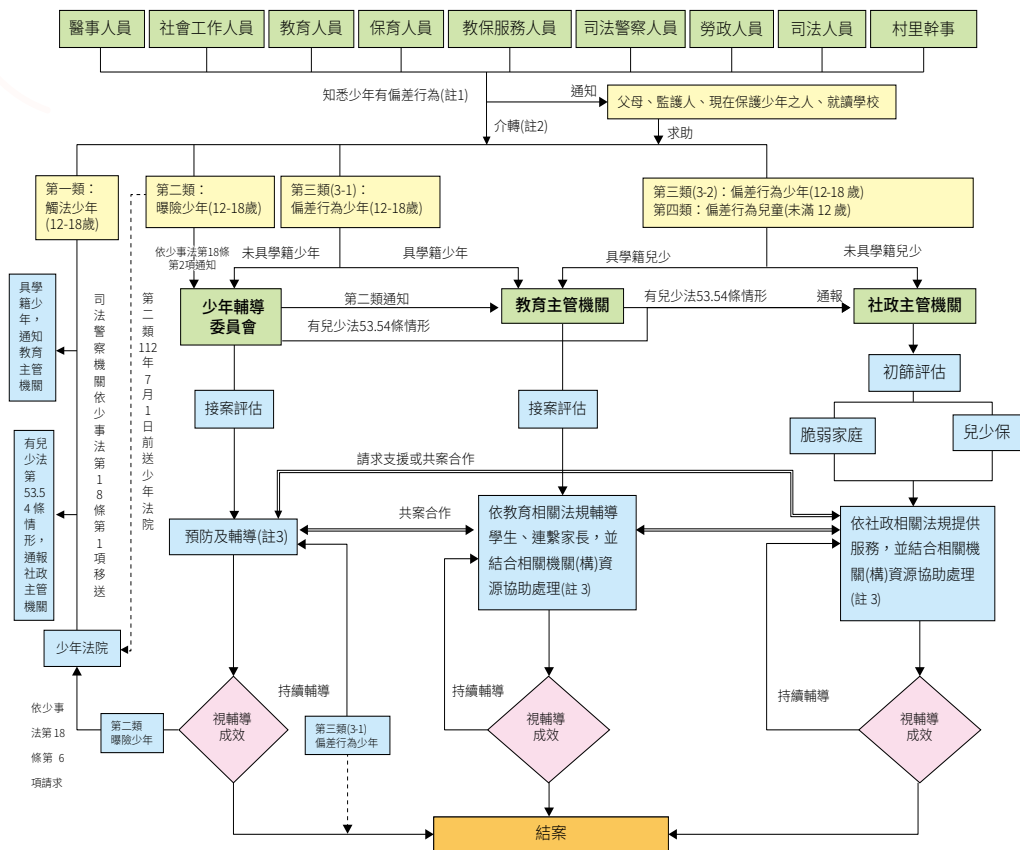
因應少事法第86條第4項修正，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發布施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條列方式明列少年偏差行為種類，除少事法所定之觸法、曝險行為以外，更納入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等15目偏差行為樣態，實質上已大幅擴大了少輔會之服務對象。其各類偏差行為之定義與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如圖2所示（許福生、葉碧翠，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偏差行為之概念，刑事法雜誌第65卷第1期，2021年2月，頁42）。



▲►針對曝險少年，應綜合考量少年之身體、心理、社會等成長狀況，採多元輔導方式。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註1) 各類偏差行為定義

第一類： 觸法行為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第二類： 曝險行為少年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1)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1目至第8目及第15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包括：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參加不良組織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7. 以震駭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9.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三類：偏差行為少年 (3-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款第9目至第14目及第15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包括： 1. 逃學或逃家 2.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3.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4.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書、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5. 在道路上駕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6.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7.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	第四類： 偏差行為兒童
------------------------------------	--	--	---	-----------------------

(註2)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個案轉介，應先初步了解個案情形，本於權責提供協助，倘有必要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發現有兒少法第53、54條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少輔會評估少年有第三類 (3-1)、(3-2)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具學籍者，得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三類 (3-2) 或第四類偏差行為且未具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少年有：(1)第一類及第二類偏差行為 (112年7月1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2)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後) 及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3)第三類(3-2)及第四類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社政主管機關。
- 社政主管機關接獲轉介，倘為在案輔導個案，應繼續提供服務，若其具學籍者，應通知學校；若非屬在案中之個案，評估少年有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後) 偏差行為時，得轉介少輔會；第三類 (3-1) 偏差行為且無學籍者，得轉介少輔會處理，具學籍者則轉介教育主管機關；第一類及第二類 (112年7月1日前) 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規定移送少年法院。

(註3) 少輔會、教育主管機關以及社政主管機關於輔導個案期間，得依其需求請求其他網絡單位支援，透過跨網絡會議，連結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擬定計畫，分工合作；如在案輔導中之個案因其他新的事由涉及其他網絡單位依法需介入協助者，得與該網絡單位共案提供服務。

(註4) 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兒童準用上開流程圖，爰定於第四類。

▲圖2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之相關規範

因應少事法第18條修正，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業於111年9月14日公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112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

角色功能

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勞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並統合金融管理、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對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四、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此外，本辦法第6條又規定，少輔會得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二、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三、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四、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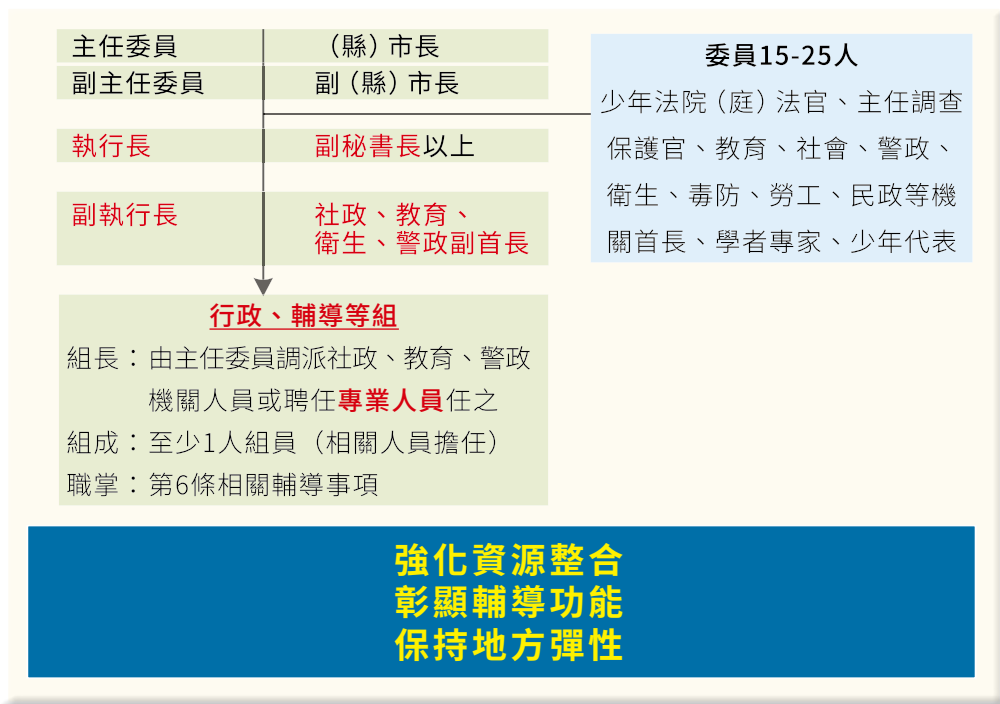
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五、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六、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七、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八、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九、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從而可知，少輔會主要功能為整合相關資源從事曝險少年輔導工作及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並規劃及執行少年曝險行為之預防工作。

組織設計

本辦法第3條規定，少輔會置委員15人至25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副市長、縣（市）副縣（市）長擔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社政、教育、衛政、毒品危害防制、警政、民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
- 二、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



►圖3 少輔會組織設計（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三、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四、少年代表1人或2人。

較特別的是，邀請少年代表參加每3個月的少輔會委員會議，能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亦有相關規定，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涉兒少本人之權益，應有少年代表共同與會。

另本辦法第5條規定，少輔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少輔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副執行長

3人至4人，由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機關（單位）副首長擔任。少輔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之；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1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本條文修訂重點及立法理由為明定少輔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執行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副執行長則以與少年輔導關聯性較高之社政、衛生、教育、警政副首長擔任，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網絡資源。由於少年輔導工作係涉及跨領域事

務，非單一機關所能承擔，且考量執行長下應有一人具備統籌工作及襄助執行長功能，為避免層級過於繁複影響組織效能，得由執行長依本項指定其中一名副執行長負責監督指導全般工作；抑或由地方依其需求就細部組織設計自行訂定設置要點（如圖3）。

輔導流程

本辦法參照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少輔會應對少年有曝險行為者施以輔導，並規定於受理後需於14日內辨識能否開案輔導，1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連結網路資源共同輔導、評估輔導成效、輔導失敗得請求少年法院協助、結案指標及結案後的後續處理，本辦法第8條至第15條其相關規定如下：

受理後14日內開案輔導

少輔會接獲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輔導相關機關（構）轉介少年案件，或少年本人主動請求協助後，應於受理後14日內決定是否開案輔導，並將決定結果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構）、學校或個人。因此，時屬「開案審核」階段，定明14日內應作成開案與否之決定，至於曝險

行為以外之行為是否受理，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等法律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針對曝險少年，應綜合考量少年之身體、心理、社會等成長狀況，採多元輔導方式，由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社會等不同系統層次介入，以滿足其就學、照顧、健康、就業、休閒、心靈、社會參與、家庭支持、經濟安全及其他相關支持等需求，於1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適時調整計畫內容。

連結網路資源共同輔導

針對曝險少年，結合網路資源共同輔導，進行危機介入、評估與處置、預防服務等，並視需要邀集社政、教育、衛政等相關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會議。

評估輔導成效

就危機及困難個案得邀請學者專家協助評估成效並製作報告。

請求法院協助

曝險少年經採取或協助相關輔導措施後，確已非少輔會所能處理，且持續時間應達1個月以上，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經幹事或委員會議評估後，需備妥相關文件（個案基本資料表、個別化服務計畫、輔導歷程摘要報告及輔導成效評估報告），請求法院協助，以避免行為惡化。但少輔會於開案審核後至進行輔導期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檢具前項資料，向當地少年法院提出請求。

輔導結案指標

- 一、經輔導成效評估輔導目標已達成，且持續3個月以上未再發現可能危害其健全自我成長之事態。
- 二、輔導對象年滿18歲，且非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當事人。
- 三、輔導對象死亡。
- 四、轉介其他縣市少輔會。
- 五、請求法院後，法院指示無續行輔導必要。
- 六、行蹤不明經協尋逾3個月。
- 七、離開國境逾1個月。

結案後處理措施

- 一、辦理結案時，應通知輔導對象本人或對少年有監督權人。
- 二、輔導對象年滿18歲仍有接受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或其他資源與服務之需求者，於辦理結案時得轉介其他機關

或機構處理。

- 三、除因現實上無法提供服務而結案者外，對於已辦理結案之案件，應繼續追蹤至少半年或至輔導對象年滿18歲為止。

依本辦法規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少輔會輔導曝險少年，訂定「少年曝險行為通報輔導作業流程」，在輔導過程中，連結相關資源單位或進行轉介服務，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提升個人及家庭功能，期待透過完整通報，深化兒少保護意識，確保通報順暢，達到輔導行政先行、司法為後盾之效。

臺北市政府少輔會輔導現況

依據臺北市政府少輔會111年9月27日第101次委員會議資料所示，臺北市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輔導曝險少年共計40人，以士林、南港各7人（17.5%）與內湖6人（15%）較多，其中曝險少年類型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6人次（63.4%）最多。此外，由於曝險少年行為多元化，經常與觸法與偏差行為相互重疊，經統計40名曝險少年中，接受臺北市政府少輔會開案輔導前後有觸法經驗者，計28名（占70%），單純只有曝險行為

的少年僅12名（占30%），顯見少年犯罪態樣的多樣化，少年曝險行為、觸法行為與偏差行為三者關係密不可分。

另外，從臺北市政府少輔會的統計數據亦可看出，曝險少年共案輔導的比例相當高，由於曝險少年很容易遊走於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間，在接受開案輔導的40名曝險少年中，經常有數個不同的社福、教育及司法機關共同介入輔導，其中以法院23人次（41.1%）最多，其次是社會局委外的「少年服務中心」等社福機構 19 人次（33.9%），學校教育單位 8 人次（14.3%）排名第三。

由此可知，少年輔導資源過於重疊及共案輔導的比例極高，為避

免少年輔導資源過於分散，未來應由少輔會統合跨機關間之合作，為曝險少年打造最適宜的個別化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ISP）。少輔會根據專業評估結果，產生一份符合曝險少年個人生活條件與輔導需求的執行方案，其服務流程大致可分為諮詢建檔、評估、訂定計畫、實施、評量、轉介及結案／後續追蹤等七大階段；ISP也是少輔會與曝險少年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對少年實施評估與輔導的書面契約，更是為曝險少年提供輔導規劃的藍圖。如此可結合曝險少年的基本資料表、開案評估表、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家長意見調查表、曝險少年興趣調查表、個別化服務評量紀錄表、轉介表、結

▼曝險少年共案輔導的比例相當高，由於曝險少年很容易遊走於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間，在接受開案輔導的40名曝險少年中，經常有數個不同的社福、教育及司法機關共同介入輔導。



案評估表等各式表格，並與各相關機關彙整成電腦化系統管理，以強化對曝險少年的輔導統合工作。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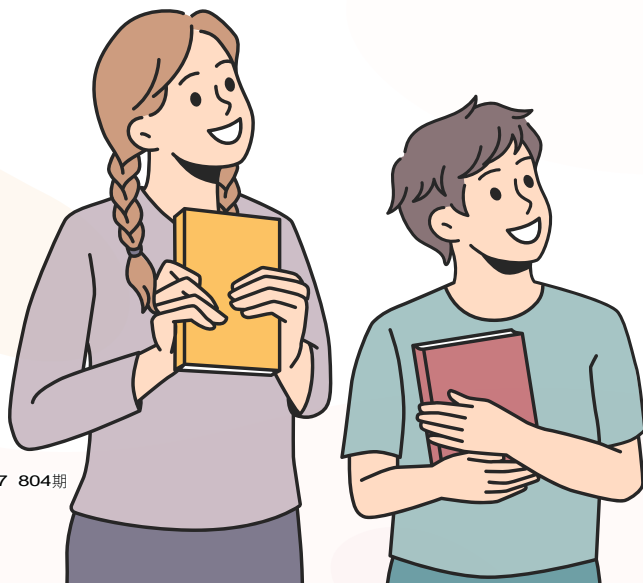
為因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之施行，行政院已請內政部統籌訂定「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藉以重新擬訂架構及預防策略，期盼將原先預防策略改採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處理原則，建構完善三級預防策略，並透過本次修正，整合國家在兒少保護制度跨體系相關資源，以「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避免其成年後，成為犯罪人口。

特別是近10年來，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人數，整體而言略呈現下降趨勢，惟因少子化緣故，整體少年人口總數減少，每10萬少年人口之犯罪人口率反而略有

增加，從103年每10萬人有637.87人，上升至110年774.88人；另少年犯罪原以個案、臨時起意之犯罪態樣為主（例如竊盜、傷害及毒品案類），惟現今犯罪態樣有組織化且多半為事前預謀犯罪（例如參與詐欺集團犯罪及涉入組織幫派），確實是需嚴肅面對之問題。

另從臺北市少輔會開案輔導經驗觀之，顯見少年犯罪態樣的多樣化，少年曝險行為、觸法行為與偏差行為三者關係密不可分：況且從少事法修法精神觀之，少輔會主軸應在輔導、危機介入處理、協調整合資源、社區犯罪預防，以預防曝險少年再犯與復歸社會。是以，針對當前兒少犯罪問題，曝險少年輔導先行措施施行後，少輔會屬請求法院處理曝險少年專屬單位，故應有充足之相關專業人力及物力資源，始敷所需。然礙於現行預算、人事

►曝險少年也是福利保障的對象，警察原則上只適合擔任初步的將個案導入服務流程，實際的輔導還是要靠教育或福利行政系統接手。



編制等原因，少輔會很難落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級機關，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是以任務編組為主，主任委員為縣（市）首長，固定每3個月開1次委員會議；縱使本辦法設計以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來當執行長做整合，並置副執行長及依實際需要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然鑑於少輔會的角色功能應是回到以輔導曝險少年為主，故主責單位應是回到教育或社政會比較好一點，惟最終本辦法是保持地方彈性，回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礙於現況，中央目前又是由內政部主責，最終輔導可能均落入警察主責狀況，與少輔會之角色功能可能有所衝突。

觀念變了，人、錢、組織才能到位，對於曝險少年不只「行政先行」也要「行政隨行」，曝險少年也是福利保障的對象，警察原則上只適合擔任初步的將個案導入服務流程，實際的輔導還是要靠教育或福利行政系統接手，行政體系需內部自我調適，接住每個偏差少年。

因此，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輔導可能走向迷途的偏差少年，應做好足夠的因應，對曝險少年應盡最大力量以輔導為主要原則，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為例外。如此，中央與地方應共同協力，落實執行「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以及妥善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便很重要，方可避免福利及司法體系雙方撒手不管，所產生的斷崖現象發生；否則若新制上路後因應不足，將成為112年5月14日聯合報報導所言：「少事法新制將上路 少輔者憂跑腿行詐情況會更嚴重」，因「黑幫可能利用行政先行的漏洞，吸收年紀更小者當跑腿小弟」，這當然是我們最不願樂見的，我們應有決心「預防」及「減少」兒少犯罪行為發生。👮



◀筆者參加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少輔會新制分區研討會（圖／許福生）。

淺談治安與交通的相變 (註1) ——從有序到混沌

文／黃益三 警政署督察室警監督察 圖／警光圖檔

警察工作的兩大任務—治安與交通，用簡單的一句話表達，就是希望能達到「治安平穩」與「交通順暢」的目標，而「平穩與順暢」又能以「有序」的狀態來形容，換言之，我們都希望社會的治安與交通，在警察人員有效掌控下，能夠維持在井然有序的理想目標中，而不是雜亂無章，或者出現「混沌」難解的狀態；然而，在現實的環境中，有序的狀態卻不常見，即使存在，能夠維持的時間也不長，反而是變化多端、迭次交互循環發生著。

人類的社會現象也不例外，與治安息息相關的犯罪行為，或者你我每日都會遇到的交通壅塞問題，都不是單純1加1等於2的簡單數學式，而是會隨著時間變化出現不同的狀態，例如：刑案發生數如果上升為2倍時，絕不是短期內投入雙倍警力即可讓發生數下降，恢復至原來令人安心的治安狀態；或者，當交通出現壅塞時，如不即時疏導，可能須花費更長時間及投入更多的警力才能讓交通恢復順暢，此種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防微杜漸，即可節省警力解決問題的道理，似乎你我都懂，但交通壅塞還是經常發生、治安亮紅燈也不時地被媒體放大檢視，原因何在？

「非線性動力學」就是在研究這些人類現實生活中各領域事物（或稱狀態）隨時間變化的規律；如果人類處在隨時間變化的狀態中，可以了解此一規律性，進而讓狀態的變化不會因時間的演進而出現失控的狀態，相信這應該會是大家樂於見到的結果。同樣地，針對瞬息萬變的警察工作，傳統的警政思維是期待讓治安與交通工作皆能掌控在平穩與順暢的狀態中，然而誠如莊子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

「與其追求有序之不可得，不如掌握亂中之規則而馭之。」本文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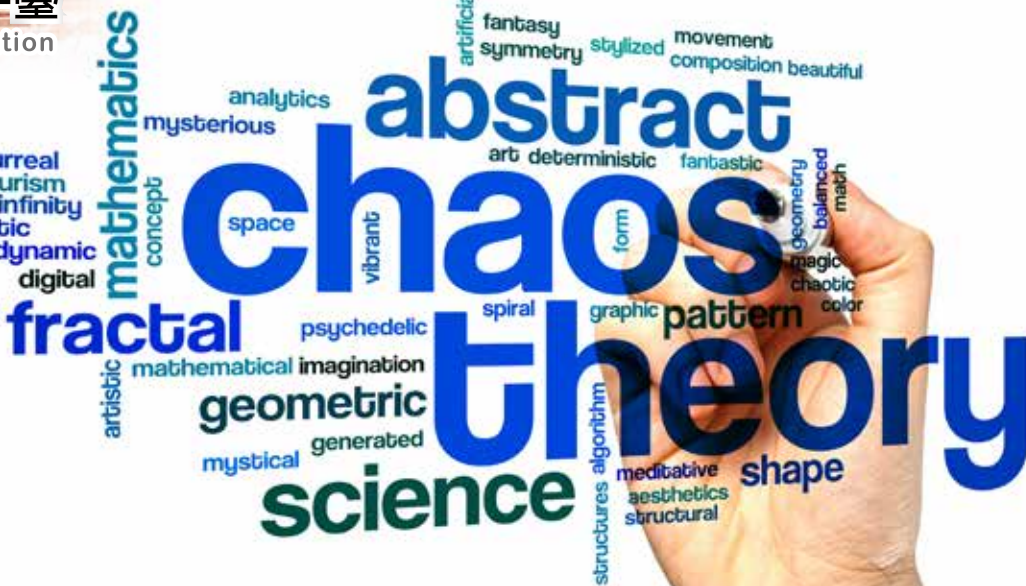


藉由介紹非線性動力學中的混沌理論，看看眾所關心的犯罪消長現象與交通壅塞問題，是否也具有混沌特性，如果是的話，再進一步討論是否可加以控制，使其不致陷入混沌無序的狀態中。

▲當交通出現壅塞時，如不即時疏導，可能須花費更長時間及投入更多的警力才能讓交通恢復順暢。

混沌理論介紹

混沌理論（Chaos theory）或稱動態系統理論（Dynamical Systems Theory），起源於研究自然領域的學者對於大自然許多難以解釋與無法預期現象的一種詮釋。自從1963年第一個混沌模型（Lorenz系統）被發現以來，混沌理論一直被視為是純理論問題，只存在於數學和物理學中進行分析和研究，在過去近20年的時間裡，人類對混沌的研究主要是從一些實驗以及數值系統來觀察並量化；然



► 混沌理論是關於非線性系統在一定參數條件下展現分岔、週期運動與非週期運動相互交迭，以至於通向某種非週期有序運動的一項理論。

而，現今混沌理論已經相當成熟，並且被廣泛應用於氣象學、物理學的研究。更具體來說，混沌理論是關於非線性系統在一定參數條件下展現分岔、週期運動與非週期運動相互交迭，以至於通向某種非週期有序運動的一項理論，這樣的理論確實比使用線性模型來解釋大自然現象更具說服力，也更具研究價值。

具有混沌現象的系統，本文歸納有以下4項主要特性：

非線性 (nonlinearity) 系統

線性 (linearity) 係指小起因只會造成小結果，線性因果關係一般被視為簡化的數理模式，例如： x 與 y 成正比關係，當 x 變成2倍， y 相對也增加為2倍，但相對於線性因果關係，非線性的系統卻因時間變化具有不同狀態，所以，一個不起眼的小原因即可能引發巨大震撼性的

後果。非線性系統具有4種狀態：即穩定平衡狀態、穩定變動（stable oscillation）狀態、非穩定和探索性狀態、混沌狀態等4個行為特徵，通常這4個行為特徵均可從系統的長期演變中觀察到，但這些非線性狀態的變動情形，隨著時間不同，也可能只是動態、暫時性的出現，因此，永久性平衡並不存在於非線性系統中。換言之，每種行為特徵都只是暫時反映當時系統的狀態而已，大自然和人文社會的常態也是如此，任何事物和現象常隨時間交互糾葛，形成錯綜複雜的非線性現象。

對初始條件極具敏感性 (sensitivity to initial conditions) 或稱蝴蝶效應 (the butterfly effect)

對初始條件的敏感或簡稱蝴蝶效應，係指某地方飛舞的蝴蝶，其

翅膀翩翩所產生的空氣擾動，可能在下個時間點造成另一遠處的暴風雨，意謂藐小不起眼的事件或現象，在紛擾不可測的混沌系統中，可能會扮演具影響性的關鍵角色。換言之，微小初始條件對整個系統的發展和蛻變，具有相當程度的敏感性，系統的變遷是非線性且難以預期的。然而，這種特性對系統存續而言，也並非全然是負面效果，從另一角度而言，對初始條件的敏感性也可能具有積極創造的特性，可促使系統因時空變異，營造出適宜自我存在的系統型態，免於系統因環境變化而導致崩潰的危機。

奇異吸引子 (strange attractor)

一個具有混沌特性的模型或系統，如果將資料以量化圖示方式呈現，很容易發現它有吸引子存在的軌跡，儘管這個系統外顯事件或現象的演變極為混亂不明，然而經歷長久時間的觀察，仍可清晰看見其中變化的特性是遵循某些特定的範圍或形狀而變化。換言之，一個具有混沌特性的模型或系統，之所以能亂中有規律，是因為具有奇異吸引子在主導，它表示系統雖混亂，但有一個或多個潛藏的規則或準則，主導著系統的變化，雖然變幻萬千，但仍在某特定範圍內，以穩定的特性影響系統的運作，且在一

定時間內可被預測其未來的運動軌跡，而非毫無範圍，一去不回。

回饋 (feedback) 和迭代 (iteration)

混沌現象除了上述的特性以外，本身還具有回饋機制 (feedback mechanism)，它能將系統的輸出，再回饋轉為輸入，產生迭代形成回饋圈 (feedback loop)；正因混沌現象具有回饋以及迭代的機制，因此，當系統外部環境或測量尺度變動時，系統將引發產生自我組織 (self-organizing) 和轉變的功能，使混沌狀態逐漸回復成穩定狀態。這種機制，看似奧秘不易理解，但自然生態中確實有許多系統，當內、外各種因素或結果產生相互交迭影響時，系統本身卻能自我修正，達到局部平衡的狀態，不至於雜亂失序而終至消失、毀滅。

與治安及交通有關的 混沌模式及理論

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式 (Lotka-Volterra equation)

混沌理論最成功的應用之一，在於生態學中的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式 (Lotka-Volterra equation)，又稱掠食者－獵物方程式，它是一個二元一階非線性微

►混沌現象具有回饋以及迭代的機制，當內、外各種因素或結果產生相互交迭影響時，系統本身卻能自我修正，達到局部平衡的狀態，不至於雜亂失序而終至消失、毀滅。



分方程式，經常用來描述生物系統中，掠食者與獵物之間進行互動時的動態模型，也就是代表兩者族群規模的消長情形。

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式對掠食者與獵物間的互動消長，提出3個假設：

- 一、捕食模式中僅有一種掠食者與另一種獵物。
- 二、如果掠食者數量下降到某一數值以下，獵物總數量就會上升；捕食者數量如果增多，獵物數量就會下降。
- 三、如果獵物數量上升到某一值，掠食者數量就增多；獵物數量如果很少，掠食者數量就下降。

根據上述假設，式1中所表達的是獵物族群的增值速度，式2中所表達的是掠食者族群的增值速度，在此模式系統中，當獵物數量充足的時候，掠食者的族群也會興旺起來，不過掠食者的族群最後仍然會因為超過獵物所能供給的數量而開始衰減，當掠食者的族群縮減，則

獵物族群將會再次增大，兩者的族群大小便以週期性的成長與衰減進行循環消長，生態上實際大致依照此簡單模式，但詳細狀況會因掠食者與獵物族群不同而有所出入。

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式在幫派地盤上的應用（註3）

美國加州大學的人類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團隊，認為洛特卡－沃爾泰拉模式可以用來預測幫派地盤的勢力消長，過去犯罪學的研究已探討過幫派形成的社會因素，以及幫派如何影響社會犯罪程度，然而犯罪學者對於幫派的形成以及地盤的鞏固所知不多，相對生態學者來說，群聚性掠食者，例如：獅子、山貓的領土、成員互動、不同動物族群之間的領土擴張與衝突都是早被研究透徹的議題，何不拿來運用在犯罪學上呢？

研究團隊（註4）調查了13個洛杉磯市幫派地盤，在這些地區曾發生563起開槍案件，研究結果顯示：

$$\text{式 1、} \frac{dx}{dt} = x(\alpha - \beta y)$$

$$\text{式 2、} \frac{dy}{dt} = -y(\gamma - \delta x)$$

其中

y ：表掠食者（如狼）的數量

x ：表獵物（如兔子）的數量

t ：表時間

dy/dt 與 dx/dt 表示上述兩族群隨時間相互對抗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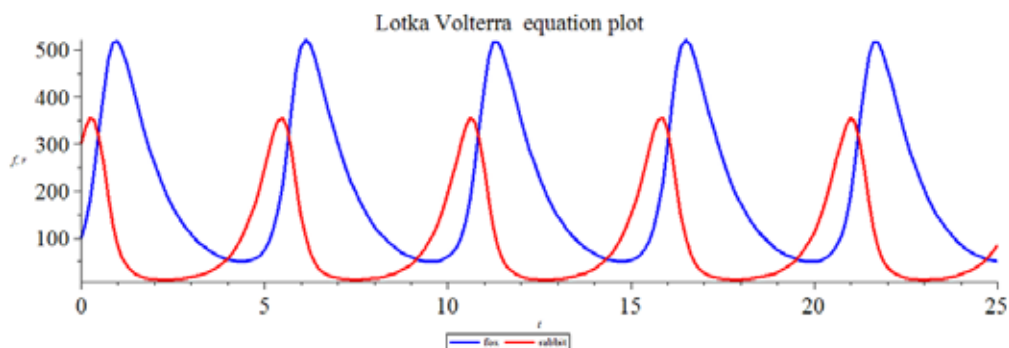
α, β, γ 與 δ 表示與兩物種互動有關的係數，皆為正實數。

這些槍戰地點的分布與幫派地盤邊界非常吻合，這表示槍擊案件代表了幫派間為爭奪地盤的利益衝突糾紛，即使是零星的巷戰與槍擊事件，都能夠概略勾勒出幫派地盤間的界線，如果將案件發生順序依時間連接起來，正好就是幫派間勢力的消長狀況，研究結果不僅協助警方洞悉幫派間勢力的消長情形，也讓警方針對重點地區部署警力加強巡邏，更重要的是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式代表掠食者與獵物間生態

消長循環模式，竟能某種程度上應用在幫派分子地盤的分布情形上。

「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 Theory）」也是一種蝴蝶效應

1969年美國舊金山一項實驗，將一輛車放在舊金山的街道上不理它，結果第1個禮拜沒有遭人破壞，第2個禮拜時遭人將其中1扇窗戶打破，結果不到4個小時，整輛車被偷得只剩下輪胎；1982年學者 James Q. Wilson 與 George Kelling 發表「警察與社區安全」一文，「破窗」一詞首次被提出，該文極力促請政策制定者、警察公權力應多注意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為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的問題，因為破窗僅是一種比喻，低層次犯罪行為或行為不檢（如：當街便溺、塗鴉、深夜噪音、酒醉滋事等），雖是無傷大雅的小事，卻有如一片未



▲圖1 掠食者與獵物族群隨時間消長週期圖（註2）

被修復的破窗，將導致更多、更嚴重的暴行與犯罪行為，因此，未被妥善處理的行為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為及民眾被害恐懼感加深，無疑是犯罪行為失序的前兆。

從混沌理論所具有的特性來看，其實破窗理論也就是在闡述犯罪行為具有對微小初始條件的敏感性，亦即政府如果放任、忽視低層次犯罪行為或行為不檢等問題，就有可能引發更嚴重的暴行與犯罪行為；換言之，一個社會的治安問題，會從穩定（有序）演變到惡化（混沌）的失控狀態，其實剛開始可能只是一些微小的不法行為出現，甚至只是違反行政法的違序行為此起彼落，政府不重視、放任，以為惡小而未予取締制止，最終可能引發治安的大風暴而不可收拾。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NYPD）認為修復「破窗」最好的策略就是「零容忍」，所謂零容忍，就是對於任何犯罪行為或違法擾亂公共秩序、行為不檢者，無論大小均一視同仁，依法嚴格取締，不妥協、不屈服於任何關說或政治壓力；然而，「零容忍」所主張的「完全執法（total enforcement）」目標，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中無法實現，因為連小至交通違規行為都被放大視為嚴重犯罪，如此作法將遭致批評為警察國家，因此，破窗理論

所主張的「零容忍」應該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亦即政府透過警察勤務的規劃與執行，一旦發現潛伏的犯罪或脫序行為，即加以制止或排除，不僅可避免引發犯罪的「蝴蝶效應」，導致不可收拾的混沌現象，也同時可達成犯罪預防的效果。

交通車流跟車模式出現混沌現象

犯罪行為有類似混沌理論的族群消長情形與蝴蝶效應，交通車流是否也具有混沌現象呢？本文從車流理論的微觀與巨觀加以討論：跟車理論是微觀交通的重要理論之一，早在1950年代，跟車理論就由學者Pipe等人提出，接著Kometani及Sasaki等人在日本、Forbes等人在美國密西根大學也都相繼提出研究成果，1956年美國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簡稱GM理論），由赫曼博士帶領團隊試圖找出高速公路上用路人跟車的駕駛行為模式，該研究團隊證明了即便人類的行為多變，透過模式的建立與實驗的驗證，複雜的問題仍然可以用簡單的變數來呈現（註5）。

GM理論主要認為反應時間是敏感度與刺激兩項因素的函數，即反應時間=函數（敏感度*刺激），該理論先後發展了5代跟車模式，模式係以後車的加（減）速來量化代表跟車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整個跟車模式的發展，模式從第1代到第5代的發展，除了實地觀察車流行為外，也透過許多實驗來驗證與校估模式，學者黃昱凱（註6）研究發現有3種確定性跟車模型會出現n週期及類週期的行為，也就是在龐加萊圖（Poincare Plot）（註7）中會出現有限循環吸子和環面吸子（即本文所指的混沌系統奇異吸引子），而GM跟車模型則是在當參數 $m=0$, $l \geq 2$ ，且反應時間為1秒或是在參數 $l=0$ 等兩種情況下，會產生混沌行為；此外，隨著跟車模型參數值的不斷調高，系統的規則行為會經過分歧而進入一個準週期的運動，若這個準週期運動是不穩定的，則會有混沌現象的出現。

簡言之，針對微觀的交通理論，研究發現：如果將駕駛人的跟車行為模式化，當GM跟車模型在某些參數範圍時會出現混沌行為，

第5代模式如下：

$$\ddot{x}_{n+1}(t + \Delta t) = \frac{\alpha_{l,m} [\dot{x}_{n+1}(t + \Delta t)]^m}{[x_n(t) - x_{n+1}(t)]^l} [\dot{x}_n(t) - \dot{x}_{n+1}(t)]$$

第5代模式是考慮各種可能性，加入參數 l 和 m 以通式表示，參數 l 代表跟車者對兩車相對位置（距離）的敏感度；參數 m 代表跟車者對本身車輛速度的敏感度。

當 $m=0$, $l=0$ ，即第1、2代模式；

當 $m=0$, $l=1$ ，即第3代模式；

當 $m=1$, $l=1$ ，即第4代模式。

這些參數代表著跟車駕駛人對本身車速以及與前車相對車距有較高的敏感度，而這些較高敏感度所導致的混沌現象，也代表著肇事發生的可能性因此提高，因此，微觀的跟車行為一旦出現混沌現象，表示具有較高的危險性（肇事率較高），然而，跟車模式發展至今，並未結束，因為GM所發展的模式並沒有考慮到諸多真實世界中複雜的車流特性與人類行為，仍有許多發展空間。



◀政府如果放任、忽視低層次犯罪行為或行為不檢等問題，而未予取締制止，最終可能引發治安的大風暴而不可收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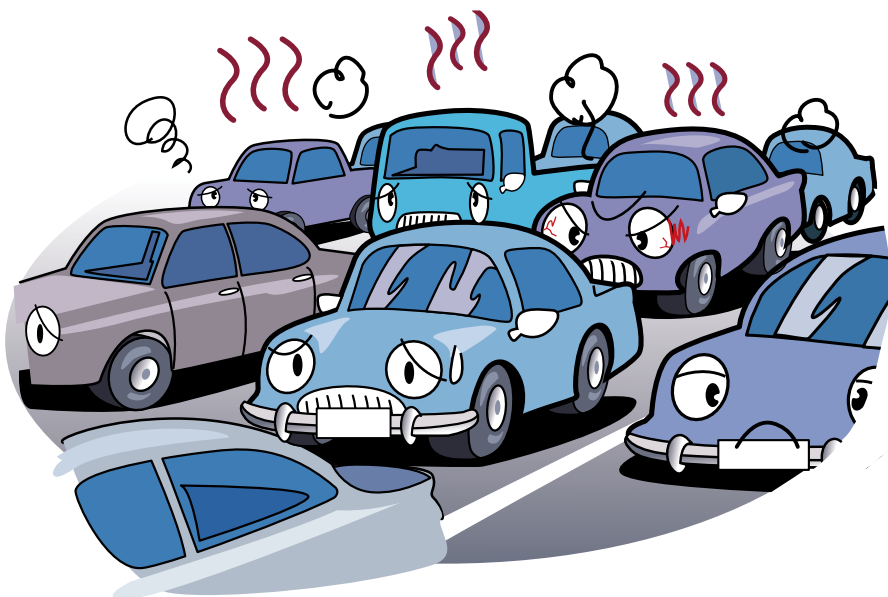
巨觀車流模式也有類似混沌的吸引子現象

交通車流有微觀模式，也有巨觀模式，巨觀模式從1993年Greenshields所建構的基本關係式，到簡單連續流模式（亦稱LWR模式），再發展出高階連續流、格位傳送規則模式（CTM模式）等，雖然不同模式所推導出車流參數關係式為異中求同、同中存異，然而大致上這些模式將車流狀態區分為自由流、輕微同步流、同步流以及壅塞流等4種車流狀態，這4種車流狀態，從深夜的自由流、到非尖峰時刻的輕微同步流，再至尖峰時段的同步流，甚至在尖峰時段、瓶頸路段可能出現的壅塞流，不同的交通狀態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以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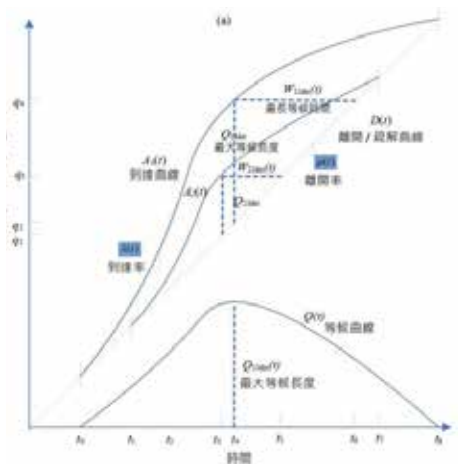
定期循環的方式發生在你我周遭環境中，就像一個系統具有混沌現象的奇異吸引子一樣，在一天24小時內，不同的交通流量以類似週期的方式反復出現，然而卻沒有任何兩天的車流量或交通變化曲線會是一模一樣的，該特性像極了混沌系統，雖混亂但有一個或多個潛藏的規則或準則主導著系統的變化，從未全然相同，令人捉摸不定，但又並非完全隨機無法預測。

學交通的人都知道，在這4種車流狀態中，我們最不希望見到的是壅塞的交通流，因為一旦發生壅塞車流，不但降低道路使用效率，也浪費用路人的時間，更會因為壅塞造成空氣污染，而且進入壅塞狀態以後，車輛受到延滯所需等候的長度與時間都會大大的增加。以圖示

►一旦發生壅塞車流，不但降低道路使用效率，也浪費用路人的時間，更會因為壅塞造成空氣污染，而且進入壅塞狀態以後，車輛受到延滯所需等候的長度與時間都會大大的增加。



來說明更為清楚，圖2中道路的紓解率都相同， $A_1(t)$ 與 $A_2(t)$ 是兩種不同車輛到達曲線， $A_1(t)$ 大於 $A_2(t)$ ，假設 $A_1(t)$ 曲線的車流量已達到壅塞流，則從圖中可明顯看出： $A_1(t)$ 曲線車輛的最大等候長度為，與最長等候時間，均大於 $A_2(t)$ 曲線的最大等候長度，與最長等候時間，而且車輛完全紓解的時間點， $A_1(t)$ 曲線是落在 t_8 時間，而 $A_2(t)$ 曲線則提早在 t_7 時間，壅塞流 $A_1(t)$ 曲線與紓解率 $D(t)$ 曲線所圍成的面積（受到延滯影響的「車輛數及時間」）也遠大於非壅塞流 $A_2(t)$ 曲線與紓解率 $D(t)$ 曲線所圍成的面積，顯見交通一旦陷入壅塞狀態，所需的等候時間、等候長度與受影響車輛數及時間，相較於非壅塞車流，均呈現非比例性的增加幅度。



▲圖2 道路車輛累積到達與離開／紓解曲線圖

混沌控制

從上述得知，不論是治安或交通工作，在某種條件下可能出現與混沌系統類似的現象，如果不在初始狀況即察覺其變化，則將演變成嚴重的重大犯罪或使交通陷入壅塞不易紓解的混沌狀態。

混沌控制即是指通過微小控制量的作用使受控混沌系統脫離混沌狀態，達到預期的週期性動力學行為，諸如：平衡態、週期運動或準週期運動；而混沌控制在應用方面非常廣泛，包含工程、通信、社會經濟、醫療和生物等，都是考慮利用混沌的某些特徵，讓系統設計有比較簡單的控制或獲得更好的控制性能。具體而言，混沌控制是通過某種方法控制混沌系統，使之發展成實際所需要的狀態，包括如下3種情況：

- 一、在混沌有害時，成功抑制混沌或消除混沌狀態。
- 二、在混沌有利時，利用混沌來產生所需要某些特點的混沌運動，甚至產生某些特定的混沌軌跡。
- 三、在系統處於混沌狀態時，通過外部控制產生我們所需要的各種輸出。

將混沌控制的概念運用在治安與交通工作上，我們期望這兩項警



▲針對已發生的重大犯罪案件，警察採取有效偵查作為，迅即破案，降低民眾的恐懼感，重新取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信心。

察任務係控制在有序的狀態下，不致成為混沌狀態，如果進入混沌狀態，也能透過利用其中的規則或特性，使之回復成有序或可控的狀態。

就治安方面而言，犯罪預防的理念就是混沌理論中所指的蝴蝶效應，因此，重視微小低層次犯罪行為或行為不檢等，可預防重大治安風暴的發生。學者蔡德輝對社會犯罪行為的預防，提出初級犯罪預防、二級犯罪預防及三級犯罪預防的概念，初級犯罪預防著重在社會上每一分子，是根本的預防方法，可結合社區警政加強宣導作為；二級犯罪預防係針對社會中即將發生或高頻率之犯罪地點及對象加強防範，運用風險管理概念，透過警察勤務規劃與執行，達到防患於未然的效果，這一點就混沌理論而言，就是避免初始微小行為成為混沌狀態；而三級犯罪預防是對已經發生犯罪之人，經刑事司法機關判刑後交由矯治機構，從事處罰與矯治的



再教育工作，通常這一層級的目的係著重在教化犯罪人以防止再犯，這個層級作法有些類似使犯罪人脫離混沌狀態再回到正常有序的社會環境當中。

此外，針對已發生的重大犯罪案件，警察採取有效偵查作為，迅即破案，降低民眾的恐懼感，重新取得社會大眾對警察的信心，以混沌理論而言，如同將有害混沌狀態消除，或利用混沌回饋和迭代的特性，使混沌狀態回復成穩定狀態。換言之，犯罪預防與偵查兩項手段，就是混沌控制的有效方法。

在交通控制方面，我們可以接受自由流、輕微同步流、同步流，但不希望進入到壅塞流，因為一旦進入到壅塞狀態，不但造成整個交通失序混亂，也增加駕駛人因跟車對本身車速以及與前車相對車距的誤判而發生事故，因此，當交通車流處在於同步流初期狀態，就應啟動因應作為，例如：在時間、空間上分隔，以降低或分散尖峰時



段交通流量；或者以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等各項運輸系統管理（TSM）作為，達到交通控制的目的，換言之，在警政交通工作方面，就是透過交通管理手段達到混沌／壅塞控制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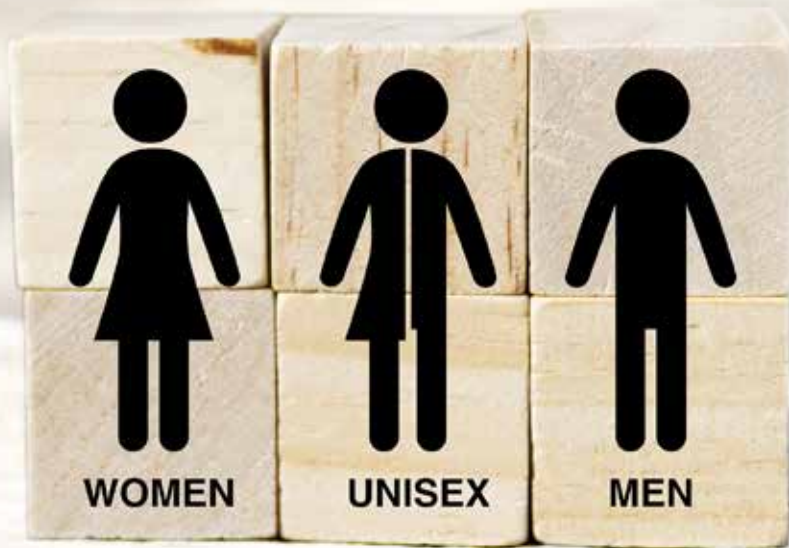
結語

有序的治安與交通環境，是我們追求的目標，縱然有序的理想狀態可能有如曇花一現，但是透過了解非線性動態系統的特性，不論是治安維護工作或交通管理工作上，若能在兩者相變初動之際，即防微杜漸，便能避免從「有序」到「混沌」；相對地，了解混沌的潛藏規則，即使表面看似「混沌」亦能迅速「撥亂反正」，回到我們所期待、能接受的狀態。未來如何能更精準有效掌握治安、交通工作，從「有序」到「混沌」相變的微小癥候，使之能防患未然，則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註釋：

1. 相變：相空間的改變，相空間（phase space）係指在一個系統中狀態變量隨時間經過所形成的軌跡空間。
2. 資料來源：<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洛特卡-沃爾泰拉方程&action=edit§ion=4>。
3. <https://n.yam.com/Article/20120716635154>。
4. Brantingham PJ, Tita G, Short MB, Reid SE (2012) The Ecology of Gang territorial Boundaries. CriminologyDOI: 10.1111/j.1745-9125.2012.00281.x。
5. <https://ejournal.stpi.narl.org.tw/sd/download?source=10012/10012-01.pdf&vllid=0BCD20BD-B944-4300-BE35-57C9808C18B8&nd=0&ds=0>。
6.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S8r6BZ/search?s=id=%22085TKU00119004%22.&searchmode=basic>。
7. 又稱龐加萊映射，是一種以簡單圖形化的方式與簡易的定量指標來呈現動態系統複雜程度的分析方法，簡單來說，就是在多維相空間中，選取一個截面用以觀察運動軌跡在該截面上映射的圖像。

▲當交通車流處在於同步流初期狀態，就應啟動因應作為，例如：在時間、空間上分隔，以降低或分散尖峰時段交通流量。



性別友善廁所知多少

文／李蕙蘭 警政署後勤組營繕科專員 圖／警光圖檔

筆者從警近30年，早在20幾年前還是分局基層員警時，分局的女性員工間便盛傳「上廁所的時候看到隔板外有手撐在地上，手上還有戒指，目標指向某人（以下稱渣男），所以，大家上廁所小心一點。」

20幾年前的偷窺事件

因為這個無法證實的傳言，每次上廁所都要先環顧四周，擔心渣男是否在附近徘徊。

某日，前往女廁途中，渣男正好在行經動線上閒聊。

好啊！我就賭你會跟上。筆者刻意躲在女廁進門處，讓門虛掩著，還使出假動作，將蹲式馬桶的門扇關上並發出聲響，渣男果然靜悄悄推門走進獨立女廁，筆者立刻從門後迸出，質問渣男：

筆者：為何進來女廁？

渣男：進來洗手（開水龍頭洗手動作中），我不能洗手嗎？

筆者：男廁就在隔壁，隔壁也可以洗手，何必跑來女廁。你難道不知道全分局都在傳你偷窺，都在防你，你給我立刻道歉。

渣男：你不要亂講，對不起（離開）。

此事到此未完，筆者在女廁生擒渣男一事，因為過於激動，便立刻前往二組告狀，查勤巡官除了要我小聲一點之外，有沒有後來，筆者並不清楚，也不再關注事情的發

展。當時的想法就是～多麼悲哀的可憐人啊！他該如何面對家人與同事！即使自己被冒犯，仍然希望對方知所警惕，修正行為。

偷窺行為是人的問題 那麼環境呢？

摒除心術不正的人為因素，辦公空間與設施的規劃設計，是否建構了一個易於實施犯罪的環境？C. Ray Jeffery「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提出建築物的安全裝置、門鎖、街燈及守望相助等，均能有效減少犯罪。

反觀警察廳舍，不但是受理民眾報案的處所，也是員警工作與休息的勤務處所，建物安全性、完善的設施及整潔的環境，都將直接或間接影響員警的工作情緒。

因此，依據「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之目標與策略，警政署業管績效指標在廳舍部分設定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根據調查統計（截至111年底）各警察機關、學校設置性別友善設施情形，有女性同仁進駐處所有1,361處，已設置專用待勤室與衛浴設備之處所有1,355處，達成率為99.56%。

結合環境犯罪學理論，持續促

進性別友善之相關設施，避免發生員工利用現行待勤室、廁所盥洗室空間涉犯違反法令之行為，鼓勵各單位強化待勤室及廁所盥洗室空間設施，以兼顧隱私、避免不必要死角、強化門禁安全、增加出入通道照明及監錄系統等具體裝置以促進職場友善空間。

女性同仁真正在乎的是……

偷窺（拍）女性如廁（浴），走錯樓層、開錯房門，這些刻意或以非故意作為託辭的事件，在組織裡時有所聞，情節嚴重者依法究辦，惟當事人受創，警譽受損。不禁反思，推動職場性別友善設施，以建置女性專用廁所盥洗室及待勤室之績效指標，當調查數據達到某個高點後，除了普遍性外，更需要的是縮短「有」與「好」之間的差距，逐步邁向既求有又求好的階段。

「性平會委員建議未來能夠增加性別友善空間，包含性別友善廁所」，這是一個立意良善的未來式，首先，先初淺的認識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

▼ 性別友善廁所（gender friendly restroom）目前尚非法規上之用語或有明確定義之名詞，國外亦有其他名稱如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全性別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或兩性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



定義與建築規範

有鑑於性別友善廁所（gender friendly restroom）目前尚非法規上之用語或有明確定義之名詞，國外亦有其他名稱如性別中立廁所（gender neutral restroom）、全性別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或兩性共用廁所（unisex restroom）。公廁類型除既有的男廁、女廁外，尚有無障礙廁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親子廁所（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多功能廁所（同時符合無障礙及親子廁所之獨立單座公廁）。

性別友善廁所類型

性別友善廁所可為數個隔間廁所，使用者共用洗手設施（例如：基隆市警察局局本部3樓廁所）；或是內含洗手設施的完整獨立隔間，可供多元性別使用，並兼具其他友善措施（例如：警察廣播電臺臺本部4樓廁所）。

▼性別友善廁所可為數個隔間廁所，使用者共用洗手設施，或是內含洗手設施的完整獨立隔間，可供多元性別使用，並兼具其他友善措施。



目前法規與民眾接受度

提及性別友善廁所，「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是具有引領及宣示作用的參考資料，但此資料較適合運用於學校或較有教育性質的場所（例如：文化中心、圖書館、展場等），針對不同性別混用公廁共用洗手臺，亦曾有媒體報導民眾反映尷尬、不習慣。以目前國內尚無建築法令明文強制規定建築物必須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外，尚須考量國內社會發展及民眾接受度，至於警察辦公廳舍的廁所有無必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則可於廳舍整建或翻修裝潢時，針對基本設計召開審查會議，擇定所需要的友善度類型，進行評估規劃。

由於廳舍的改善工程，必須有預算經費的支持為前提，而經費的編列又有其優先順序，警政署現階段仍以宣導及鼓勵方式，持續要求各單位於興建（修繕）廳舍時，兼顧女性員工實際需求，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以促進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空間。各警察機關設置女性專用待勤室與廁所盥洗室，除促進女性員警不因廳舍相關設施設置未普及或未臻完善而限制其調地工作之可選擇性，更保障其於良好的職場環境，無遭受窺視、侵犯隱私之顧

慮，得以安心致力於工作。

建置安心舒適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觀察近10年警察官人數，女性人數由102年年底4,245人增至111年年底達8,954人，占警察官總數的12.88%，10年來增加4,709位女性警察官，相較於102年成長1.11倍。

早期建置警察廳舍欠缺性別意識，諸多設計規劃均以男性為主體，而今女性加入警察行業從事外勤工作已逐年增加。因應此一趨勢，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規劃符合女性上班、訓練、執勤等需求的生活空間，待勤室內部設施有個人專屬衣櫃及置物櫃……等；廁所盥洗室設施則兼顧隱私、避免不必要死角、強化門禁安全、增加出入通道照明及監錄系統等具體裝置（例如：緊急求助鈴、出入口無法通視小便器、整體視覺識別標誌與地壁磚及隔間板等以中性為主、廁間門板離地高度小於1cm，門扇距離地面3至5cm等）。

現行職場環境應強調安全、開放、舒適，包括「出入口是否規劃加裝錄影設備」、「辦公室是否採開放式設計」、「樓梯設計是否採非視覺穿透性的建材」及「廁所是否兼顧友善、便利、放心、隱私、公平」等。

早期推廣廁所「不髒、不臭、

不濕」，隨著時代進步，更人性化的友善廁所標準也從基本友善升級為兼具「親子、高齡、身心障礙、性別」友善，推動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性別平等，可規劃層面甚

廣，期待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培養員警性別意識，使不同性別員警皆得在勤務處所自在安心的工作，適性發展，發揮警察專業能力，提升維護治安的量能。 



◀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應規劃符合各種性別的廁所盥洗室，除兼顧隱私、避免不必要死角、強化門禁安全、增加出入通道照明、監錄系統及緊急求助鈴等具體裝置。

◀隨著時代進步，更人性化的友善廁所標準也從基本友善升級為兼具「親子、高齡、身心障礙、性別」友善。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3. 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
4. 內政部消防署：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策略—「友善消防廳舍」。

國家警光獎引言人 獲金鐘獎心路歷程

▲圖／洪海騰。

文・圖／顏豐羿 警政署警務正

110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上，警政署特別於開場節目中邀請一位警察子女擔任引言人，現身分享成長的人生路程中，雙親擔任警察工作並要顧全家庭的點點滴滴。記得當時這位年輕女孩Emma，以感性口吻訴說小時候特別盼望在學校頒獎等重要時刻見到父母，尤其是畢業典禮、生日慶生會等重要場合，父母親在百忙之中仍撥空陪伴成長的回憶，引發全場警察同仁迴響共鳴。

然而在典禮結束後不久，Emma也因在校成績優異，申請到教育部補助之交換學生計畫，遠赴歐洲學習語言及文化課程，得知她今年3月已完成進修返國，便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同仁與其聯繫，透過面對面聊敘，更深刻了解她成長的故事及後來從事警廣節目製播主持工作的因緣際會。

自小耳濡目染 興趣種子萌芽

問到她何以接觸警察廣播電臺節目主持工作，她說因從小父母親擔任警職，習慣在開車時收聽警廣，後來警廣就成為生活的日常。Emma母親剛入行警察工作時，服

務於臺灣省公路警察大隊，當時該單位主要負責省道（與當時陸續通車快速道路）交通安全維護與執法工作，而她母親是負責彙整全省（轄線）道路交通路況，每日連線警察廣播電臺即時提供最新路況資訊，在那個網路不普及且沒有智慧型手機的年代，「路況廣播」是多數用路人一個很重要的道路資訊取得管道。

Emma回憶道，國三準備升學考試那段日子格外辛苦，當時的生活僅是學校跟家中，兩點一線的活動範圍，讓她放學一回家便馬上衝進房間，打開收音機聽著自己喜歡的音樂、廣播節目，一邊繼續複習功課及寫作業，收音機就像是房間的另一扇窗，透過主持人口語表達



◀Emma（中）至屏東內埔的可可農場採訪種植的小農。

傳遞新鮮趣聞以及不間斷的音樂放送，可以暫時放鬆心情，恣意享受聆聽外面的世界，為枯燥乏味的備考時光增添燦爛色彩；沒想到收聽廣播這個小習慣，日後竟為她接觸廣播工作奠立重要基石。

後來，Emma考上臺中一所高中，也加入該校廣播社團，在一次巧合的機緣下走訪警廣臺中分臺，「那是我第一次走進警廣，走進播報間，縱使隔著玻璃，看著主持人帶著自信的笑容現場播報路況的模樣，內心的激動與感動交織噴發。」也許是看見小女孩對著播音室的一景一物充滿好奇而發光的雙眼，主持人隨興問了Emma有沒有

興趣和他們一起錄製一段青少年節目？「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她立馬就答應了。接下來的日子，無論天晴或雨天、平日或假日，她的日常不是在電臺，就是在前往電臺的路上。

她回想起當年參與錄製的是準備參與廣播金鐘獎企劃的青少年節目，對當時還是個菜鳥的她，尚未經歷過口語表達的訓練，光是錄音效果（即便後續仍可重錄），都讓人感到生硬不自然，就連一個狀聲詞的反應，或疊字的臺詞都要重錄好幾次，那時她深深體會到廣播工作細膩的堅持，以及取材之辛苦與不易，後來經過反覆的修正練習下，練就一身能夠面對麥克風侃侃而談的勇氣，也開啟了與警廣這段良緣。

實習生之路 廣播路上敲門磚

Emma大學以後，原打算朝大眾傳播相關科系精進，未料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沒能就讀喜歡的傳播相關科系，雖暫別了廣播電臺，但她骨子裡對廣播仍滿腔熱血。於是在一年級暑假時，Emma毛遂自薦，自告奮勇地向警廣臺中分臺報名暑假無償實習，過著跟警廣記者相同的生活作息，在緊迫的

▼《真的假的！？》
主持人盧俊諺、陳怡安、黃士瑋、賴冠宇、郭蕙珊、陳珮茹
（圖／警光圖檔）。



時間壓力下產出新聞稿，同時剪輯發言人或受訪人的音檔，最後須一字不差地在下午5點半完美播報呈現。Emma回想那段實習期間，所接受之訓練相當扎實，從寫稿編輯訪問拍片攝影剪輯混音後製播音、做3分鐘的插撥帶，到完成一檔3小時的節目，幾乎所有工作都做過一輪，雖然忙到不可開交，但終歸是做有興趣的事，也因此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

埋首辛勤耕耘 含淚收獲殊榮

Emma在大學三年級那年，透過勞務外包，正式成為警廣全國網假日時段主持人，「當時也不知道是哪來的勇氣和膽量，雖不是科班出身人才，敢自己一個人獨挑大樑，在假日路況最頻繁時段的主播臺上，確實是個很大的挑戰！」全國網是警察廣播電臺的一個大舞臺，24小時不間斷提供最新、最即時的新聞及路況資訊，那一年假日全國都能從警廣收聽到Emma的聲音。而上午10點至下午1點，是假日人們剛清醒的時刻，也是準備出遊



車流的尖峰時段；而她在大三那一年，整整52個週休日，每天以聲音陪伴警廣的聽眾用路人，用一種輕鬆愉悅也最簡潔的方式，度過假日最繁忙的時段，也是她大學時期最特別的一段時光。

那時在警廣資深節目主持人士珽的盛情邀約下，Emma參與了110年廣播節目「真的假的！？」製播計畫，當時Emma雖然僅是假日時段主持節目，但因為投入這項製作工作，使她連平日學校下課後，都立即奔赴電臺與團隊成員共同討論、策劃節目內容。常言道「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雋永的廣播節目就如同國家警光獎每年甄選出的各項傑出事蹟般，並非個人所能獨力完成，而是需要團隊成員分工

▲《真的假的！？》
主持人陳怡安、賴冠宇（圖／警光圖檔）。

協力進行；而公務機關不像私人企業，金援資助相對有限的情況下，想要讓企劃的節目更豐富、呈現出的效果更多樣化，往往需要團隊成員不辭辛勞地投入和付出。

該節目內容係播報人親自到全臺各地實地採訪，用第一人稱的視角去介紹「生長在臺灣這座島上就能坐擁世界第一或名列前茅」的系列作品。問到Emma有什麼難忘的回憶，她如數家珍，包含到屏東採訪種植可可的小農時，大眾運輸無法抵達，只好租借機車前往內埔，或是拜託親友善行義舉協助接送前往苗栗苑裡探尋臺灣之光—蘭草的故鄉，抑或是團隊一行人翻山越嶺挑戰宜蘭礁溪抹茶山等。雖然資源有限，但透過呼朋引伴結合親朋好友的協助、支援，背後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是無價的！而這種團隊成員共同為目標努力，齊一信念、群策群力的經驗，對她來說是參與過

程中最大的收穫！

她回憶起在該節目獲得廣播類金鐘獎入圍時，心中感到無比的驚喜與安慰，最後站上燈光聚焦、掌聲如雷的得獎舞臺上，那一刻夢想與榮耀交織，流過的淚水與汗水都值得了！只因這是一份需要熱情，才能堅持做下去的事。

出國學習語文 暫別廣播工作

「事情往往在你準備好才去做的時候就已經錯過了，所以機會來了，就要先緊緊握住」Emma記得電臺其中一位前輩曾這樣鼓勵她。對她來說，暫別廣播工作是非常煎熬的決定，雖然出國交換是考上大學時她給自己設下的目標，但因好不容易在廣播領域有一點成績，對未來才萌生些許想像及規劃，突如其來的喜訊來得十萬火急，她只得

措手不及地迎接這個人生的轉捩點。

她回憶出國前最後一次的節目上，在跟警廣的同事說了再見以後，播報最後一次的整點路況，就在播音室哭了出來。「我覺得我好幸福，因為太幸福所

▼《真的假的！？》
獲企劃編撰獎，主持人（由左至右）陳珮茹、黃士珩、陳怡安、賴冠宇上臺領獎（圖／警光圖檔）。



以哭了，在警廣的這些日子都太幸福了，所以不想離開，真的好感謝電臺在我的成長路上持續給我的養分，灌溉我心中的廣播小種子，又在我成長茁壯時，讓我離開這個盆栽，到外面的世界看看。」對她來說，警廣就是她心中獲得養分的來源，甚至在國外進修的日子裡，每當夜深鄉愁湧現時分，Emma便透過網路連線警廣網頁，聆聽臺灣的聲音，那時電臺就有如遠方明燈一樣，向她指引著「家」的方向。

新的視野 新的心態 重新出發

對Emma來說，這兩年的生命課題是「重新開始」；去年放棄周遭的學習或工作機會，踏上一個陌生的國度學習語文。她也在課餘時間趁機遊覽歐洲一圈，因為有預算限制，Emma就以背包客的方式夜宿機場、火車、夜巴等方式，四處壯遊。我好奇問她，在德國一年是快樂的時光多，還是挫折的時光比較多？她思考了一下，回答道：「前半年挫折的時光居多，後半有倒吃甘蔗的感覺。」當她感到語言開始進步，越來越了解當地的風俗文化以及生活習慣時，才有慢慢步上軌道的感覺，但在一切正有起色、得心應手的時候，又得離開



了。「每一年生活都翻天覆地的再給予全新的考驗，而最難的，莫過於重新開始，能不能把所學、所擁有的打包，收進包袱，重新整裝出發，我還在這條路上艱辛探索著」她的這句人生體悟，應該同樣是很多人心中，在歷經轉換時所面臨的人生感悟吧！

「有很多人會好奇廣播和我所學科目到底有沒有關係，這個問題很難回答。」Emma將廣播喻為是一個途徑、一種工具，而學習科目或是出國讀書，則像是人生其他各式各樣經驗的累積。當然能多涉獵不同的領域、風俗民情，將來在面臨各行各業的採訪，有助更好地應對，或是能透過不同的視角，將聽眾帶往更遠的地方；談到未來，她期許自己道：「廣播讓我的人生有不一樣的視野，現在我想把這廣闊的世界透過廣播分享給大家！」



▲Emma在110年警廣《真的假的！？》節目中至高雄茂林參訪蝴蝶，她其實很怕蝴蝶，因第一次與蝴蝶親密接觸，致該輯收錄了很多驚嚇聲。

救人於厄 振人不贍！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112年度員警創傷急救訓練課程紀實

文・圖／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

《史記・遊俠列傳》中說道：「救人於厄，振人不贍。仁者有乎？不既（失）信，不倍（背）言，義者有取焉。」警察工作之社會層面，宛如俠客行之精神！救人於患難，助人於窮困，不失信，不背言的人民保母，不啻是遊俠的最佳寫照。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本總隊）鑒於本總隊員警處理聚眾活動及支援各縣市警察局執勤時，面對情境狀況瞬息萬變，具高度不確定性風險，如遭遇突發攻擊或意外事故致身體遭受創傷時，傷口大量出血可能導致迅速休克而死

亡。為利執勤員警在現場第一時間做好相關創傷緊急處理與急救應變措施自救，本總隊依據「警察常年訓練辦法」及警政署112年1月19日函頒「112年員警創傷急救訓練計畫」，規劃所屬員警的教育訓練。

►三角巾折疊及包紮教學。



▼保五總隊同仁聚精會神聆聽急救課程。



訓練構想

督察長林榮昌回顧其20年前在「中興新村」參加過衛生署（即衛福部前身）所舉辦之急救訓練，結訓後迄今，其本人及當年參訓同仁均曾善用所學急救常識，救助過自己的家人及路人等案例。佛曰：「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督察長深知此項技能若應用在第一線執勤員警身上，讓員警認識創傷急救的重要性，學習創傷緊急處理與急救應變相關措施，遇有是類事故發生，便能在第一黃金時間妥善運用處理，因此特委派督訓科具有承辦經驗之林博俊督察員再度著墨擘劃詳盡的訓練事宜。

經林督察員不辭辛勞多次親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與消防局黃嘉文教官（具有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EMT-P資格、消防署緊急救護訓練教官證書）研商協調，確定授課時間及課程內容，訓練對象以本總隊各大隊第一線外勤人員優先，其餘人員次之（註）。

訓練目標

- 一、培訓員警基本急救訓練技巧，了解現行心肺復甦術（CPR）之功能及熟悉其技能，於發生意外狀況時，能發揮自救救人及處理意外事件之能力，減少因傷害事故而導致之傷亡，增強員警面對黃金急救時間之救護能力。
- 二、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傷病患，一方面實施CPR進行胸外按壓，使血液持續循環，提供身體重要器官氧氣；另一方面則需利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心臟恢復跳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授課教官黃嘉文。

▼消防局教官示範三角巾包紮法。





▲課程中相互操作包紮練習。

三、CPR與AED係相輔相成之救命搭檔。訓練員警及學員基本救命術之認知及技能，透過實作訓練降低員警及學員意外事故傷害。

課程內容

- 一、CPR及AED技術操作。
- 二、包紮：外傷傷口處置、大出血止血、繃帶及三角巾之使用操作。
- 三、簡易肢體骨折固定：肢體固定器材（夾板等）之使用與操作。
- 四、緊急搬運：常見外傷及非外傷病患緊急搬運。

依法救人 不受罰責

在每一梯次的緊急救護教育訓練課程中，黃教官總會特別提醒同

仁，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AED或其他必要之緊急救護設備，並納入「救人不受罰」的精神，明定救護人員以外之人，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如此一來，將可避免同仁或民眾因顧慮法律責任，而不願對緊急傷病患者施予急救。

異常心理因素現象

現代社會由於多元化的生活，壓力形成也相對多元，個人突發的異常心理因素所產生的行為，卻是震撼社會人心，影響治安層面甚遠。諸如：捷運車廂內隨機殺人案、鐵路警察被殺害案、臺南市雙警殉職案、派出所值班人員遭持刀追砍案、報案人攜帶爆裂物在派出所引爆案、屏東女店員遭挖眼球案或桃園發生的超商襲警案等，在在提醒警察同仁無論在駐地內或是在外處理任何事故現場，都需要非常小心謹慎地去面對，處處要料敵從寬，切勿輕忽當事人的言行舉止，所以學習緊急救護常識，實乃警察人員在緊急狀況時可以發揮自救及救人的利器。

寧可備而不用 不可用時無備

凡事未雨綢繆方能百戰不殆，在課堂中，教官也特別播放了一段案例影片，劇中美國警察與持槍歹徒近距離駁火時，不幸右手臂中彈，該名受傷警察隨即迅速從自己腰帶間取出「戰術止血帶」，讓身旁同僚為其包紮傷口止血，避免因失血過多而造成休克或喪命。

教官亦讓同仁實施操作練習，採2人1組實際去感受控制出血、止血、包紮、固定及搬運等創傷緊急處理，同仁在實作上感受特別深刻，因為處理方式不同於以往日常生活中意外小擦傷的包紮，在過程中領悟到SOP的操作要點及流程順序的重要性。所以寧可學習起來備而不用，切勿碰上危急時措手不及而扼腕！

救人一命 無量功德

生命誠可貴，救人功德無量大如海。我們常說：「與其建造一座寺廟，不如救人一條生命」，可見救人之功德遠遠超過建造7層高的佛塔。根據報導統計：臺灣每年約有2萬名緊急傷病患者在到達醫院前即沒有心跳，但若醫護人員在救護車上施予心臟電擊，患者存活率可



▲戰術止血帶使用方法。



▲實際操作心肺復甦術按壓。



▲練習急救法則：叫叫CABD過程。



▲輪番操作AED。

從不到1%提升到5%。且參考日本經驗，若公共場所設有心臟電擊去顫器，患者存活率可達38%。

同仁在實施CPR按壓操作後，每位同仁均大嘆「心有餘而力不足」，不是雙手無力持續，就是滿頭大汗氣喘如牛，要按照標準時間內按壓著實不易啊！另外在操作AED急救應變的過程，許多同仁因緊張而疏忽了「叫叫CABD」的作業流程，或是電擊器的操作口令疏漏。

所以救人看似簡單實則大不易！許多緊急重症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人立即給予CPR，因為心臟是生命的中樞，一旦停止也按下生命倒數鍵，當大腦超過6分鐘沒有氧氣，就會造成永不可逆的傷害，若每位同仁真的學會急救技術，當碰上情勢急迫時，即可放心大膽去救人，因為當下能幫忙施作CPR的人，就是病人的唯一希望。

俠客警察 任俠使氣

依法「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我警察之職責。本總隊經常奉令派駐支援各地執行救災、救護工作，及參與大型活動之安全維護。感謝警政署規劃的「緊急救護教育訓練」課程，對於在外執勤的警察同仁著實助益良多。

有效提升我們在執勤中，遇到狀況時，能夠及時自救及救人，且在等待119救護人員前來之際，適時協助緊急傷病患者進一步的救護，俾利提升患者之存活率，充分發揮警察「任俠使氣」的俠客精神！

註釋：

本總隊規劃112年上、下半年辦理本課程各2梯次，上半年度訓練業已於5月5日及5月12日分2梯次完竣。另為確認參訓人員與日期，採逐案簽辦訓練事宜，並將訓練情形（辦理場次、人次），於翌月12日前填報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全國業務數據系統備查。參訓人員若完成訓練課程，由本總隊督訓科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 過去、現在與未來

▲圖／警光圖檔。

文／侯建安 嘉義縣警察局外事科警務員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惟事實上兩者之間並無關聯，「良民證」是早年日本治臺時期「統治者」對「被統治者」所作之分類管理工具，現今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則是對個人刑事案件之記載資料，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定義，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註1）。

早期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主要用途為申請移民他國或留學等，近年用途更為多元，國內許多企業陸續以此作為員工招募時的求職附件，亦包含在海外求職、歸化他國及觀光旅遊時使用，甚至今（2023）年初第五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亦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為報名必須檢附資料，致使近期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辦件數大

幅增加3至5成，預估將有10萬人申辦後參與遴選（註2），也造就各地警察局發生民眾排隊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特殊景象。

精進申辦流程

過去，民眾如欲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必須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服務櫃臺），並手寫填具申請書（如下圖）後檢附身分證影本（欲加註英文姓名需另檢附護照影本）方能申請，另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5條說明，民眾一般可在申請後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前往領件；近年，為提升民眾洽公時之便利性，針對前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辦流程，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紛紛思考精進方向：

- 一、能否減少民眾為同一案往返警察機關的次數？一般需要申請時前往警察機關一趟，取件時再往返一趟。
- 二、能否減少民眾為同一案往返警察機關的距離？一般需要前往各直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Year	年 Month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同)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男 Male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聯絡電話 Phone No.	女 Femal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Name, Tel No., E-mail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領取方式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自取 In Person	郵寄 By Mail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申請期間及份數 Reporting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是 Yes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from / / to / / (yyyy/mm/dd))			
委託書 Power of Attorney			
本人如不能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證件。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wish to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and have your agent show his/her ID for verifica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gent's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gent's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審核結果	無犯罪紀錄 No Criminal Record	編號	
	有犯罪紀錄 Criminal Record	承辦人簽章	
※應備文件: 一、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銷燬；需於國外使用或記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一份。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驗畢銷燬。 三、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驗畢銷燬。 四、證書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同一申請二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說明： 一、核發證明書二至三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對證明書內容有異議時，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覆核。 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受不予核發通知，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通知機關申復： (一)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二)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Documents Required: 1.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which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2.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S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S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Notes: 1. It typically takes two to three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In case an applicant dissents from the contents of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he/she may submit written documents to the issuing police department for verification. 2.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And an applicant may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an applicant to inform him/her of the reasons for not issuing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嘉義縣警察局各單位外事員警聯絡方式 洽詢良民證申請

外事科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 05-3620220

民雄分局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族路21號 05-2261110

水上分局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中興路528號 05-2688883

朴子分局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33號 05-3793363

中埔分局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66號 05-2536811

布袋分局 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3號 05-3475675

竹崎分局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72號 05-2615405



◀嘉義縣警察局臉書宣達各分局地址及聯絡方式。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各地區居民前往鄰近警察局可能需30至40分鐘車程。

三、能否給予申辦民眾更多服務時段的彈性？一般需要在公務機關上班時段前往申請，因民眾本身可能亦須上班，導致在早上上班前或中午片刻休息時段急忙驅車前往，增添路程上的危險性。

針對前段思考精進方向，近年各警察機關陸續推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便民措施，以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的質與量，以嘉義縣警察局為例，鑒於過去屢有民眾來電洽詢申辦詳情時，詢問能否直接到住家鄰近的分局申請，嘉義縣警察局遂於111年12月1日開放分局受理及領取，並透過臉書、新聞稿向民眾傳達此項革新(如圖)，「自推行上路

臨櫃申請警察刑事證明書應備物品

☑申請書

☑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有照片的證件

☑ 需英文證明者請按護照上英文姓名填寫。

☑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辦之。

☑ 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

☑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書或自行繕打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 若需郵寄服務，需自備掛號回郵信封。

☑ 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20元。



◀嘉義縣警察局臉書宣達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備物品。

以來近1個月，良民證申請件數成長已逾7成，民眾除了親自到嘉義縣警察局及其所屬分局現場申請外，還可以利用網路申請，再到指定地點領件，更加便利省時」（註3）；從申請件數大幅增長即可看出，民眾對於分局開放此項服務確有使用需求，其中民雄分局因距離嘉義縣警察局約30分鐘車程，民眾前往申請件數可達警察局總件數2成以上，亦呼應前段精進方向第2項，達到民眾使用政府服務時減少交通距離的目標。

開放網路申請、郵寄送達

另為減少民眾為同一案往返警察機關的次數，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皆已開放申辦後郵寄回府服務，此外，警政署於今（112）年4月11日正式宣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開放「線上申請，郵寄領取」，民眾可透過線上申請頁面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連結到MyData網站，並透過MyData網站雙重驗證身分後即可線上繳費完成申請，最後再以郵寄方式取得證明書；警政署亦於臉書粉絲專頁「NPA署長室」（註4）及4月11日警光新聞雲LINE群組官方網站發布貼文：「不同於以往網路申請良民證，還得需要親自跑一趟各地的警察機關領取良民證，或者有人會選擇親自到警察機關臨櫃申請、臨

►▼警政署於臉書粉絲專頁宣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開放線上申請、郵寄到家服務（圖／NPA署長室）。



Q1 良民證取得方式?

- 1 臨櫃申請**
(臨櫃領證)
- 2 郵寄申請**
(臨櫃領證, 郵寄領證)
- 3 傳真申請**
(臨櫃領證)
- 4 網路申請**
(臨櫃領證, 郵寄送達)

Q2 網路申請流程?

警政署網站線上申請
<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線上信用卡繳費

郵寄送達

下頁教你如何驗證 ➡

Q3 首次申請MyData, 需要準備什麼?

- 第一重驗證 (擇一)**
 - 自然人憑證
 - 健保卡 + 密碼
 - 晶片金融卡
 - 數位簽章金盾
 - TW Fido
- 第二重驗證 (擇一)**
 - 行動電話
 - 雙證件驗證

更多資訊請上MyData官網: <https://mydata.nat.gov.tw/>

櫃領取。從今天開始，良民證可以『網路申請、郵寄送達』囉！」

夜間延長服務

另考量許多民眾因需在白天時段上班，如需前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必須趕在中午休息時段或早上上班前急忙前來，增添路程安全疑慮，為給予民眾更多時段彈性前來警察機關申辦證明，嘉義縣警察局自今年4月起每週三延長夜間服務時段至20時，提供平日白天需上班民眾彈性選擇，並透過新聞稿宣達予社會大眾（註5）；經查詢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路申請網站（註6），除嘉義縣警察局外，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當地警察局亦已開放夜間延長服務，提供民眾更多彈性選擇。

未來變革方向

未來，為減少政府公務人力使用及增進民眾申請便利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申請流程或可朝以下方向變革：

減少人與人的直接接觸

因應近年新冠疫情的省思，未來將持續減少民眾與公務人員的直接接觸，除透過網路申請方式外，

◀嘉義縣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每週三夜間延長服務海報。

亦可推動類似麥當勞自助點餐機之「自助櫃檯服務機」，讓民眾直接點選申請後，透過自助櫃檯掃描身分證或護照，於付費後完成申請，並於數日後郵寄到家。

透過AI人工智慧系統演算法取代人工審查刑事紀錄資料的流程

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申請、審核、發證及領件等過程中，目前在人民刑事紀錄審核是否登載於證明書的流程，仍完全由人工多重審閱，在未來人工智慧及各項演算法愈趨發達的時代，是否能將此項流程以特定演算法於短時間內過濾刑事紀錄需登載事項（如過濾無罪、緩刑、罰金、拘役等判決關鍵字），除減少人力成本外亦較人工審閱更擁有穩定運作之特性，惟此類系統建置及相關演算法實際執行錯誤率之評估，仍需警政署在推動上線前先行測試，避免頻繁發生刑事紀錄登載錯誤情事，反增櫃檯受理人員負擔。

就近利用便利商店資訊服務系統申請

鑒於國內便利商店分布密度極高，倘民眾前往便利商店即可透過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如ibon、FamiPort等），將申請資料上傳至警政雲端，後由各縣直轄市、縣

（市）警察局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郵寄回復，如此方式可減少民眾前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交通距離，亦在申請時間方面給予民眾擁有更多彈性。

雇主要求出示證明 恐有違法之虞

隨著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人數持續增加，運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為工作求職的篩選方式愈趨常見；然而，要求求職者出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證明自己無刑事紀錄，是否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是否亦阻礙曾入獄之更生人重返社會、重返職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111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達89.2萬件，已較105年的39.7萬件達2倍以上，顯示勞工求職或就業被要求出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似乎已成為勞動市場中普遍存在的現象。「報導者」110年評論中曾談到（註7），「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是勞工獲得工作的人格保證，還是謀生時無形的桎梏？雇主無理由要求勞工出示良民證，此是否構成違反「就業服務法」對勞工隱私權之保護？以及違背同法第24條所揭示對「更生受保護人」的就業協助，避免更生人因一時的犯錯而被排除在社會生

活之外，並確保「憲法」對於「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之保障？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註8），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其中隱私資料部分亦在施行細則第1—1條中提到（註9），包含個人生活資訊如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因此除有法律規定需出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特定職業外，原則上社會上多

數職業應係無須且不應要求求職者或員工出示，惟現今許多雇主因不知此項要求有違法之虞，同時求職員工亦因需保有工作機會而多半配合，致使要求證明自己無刑事紀錄之行為已逐漸成為求職綁定，顯有濫用情況，亦持續限縮更生人求職的道路；未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將更為便利且廣為使用；而對於求職出示己身刑事紀錄是否合適？亦值得省思！如何在便利民眾申辦刑事紀錄證明時亦保障其工作權益，將係勞動部及相關政府部門勢必面對之課題。

註釋：

1.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88>。
2. 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221005916-260410?chdtv>。
3. 嘉義縣警察局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WCYPD/videos/841389987166428/>。
4. NPA 署長室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PA4U/posts/pfbid02XRRpaHtN8SJF1rQFnHr1mNpsNafYzYxqj9ZCWeLS2AxykazWHEusAQRKQYp5LWL>。
5. 觀傳媒，網址：<https://www.watchmedia01.com/anews-20230411193041.html>。
6.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
7. 報導者，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police-criminal-record-certificate>。
8.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1>。
9.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06>。



▲「衛生福利部訓練中心」（南投縣草屯鎮）。

美哉南投 ——「草屯」農村田園趣！

文・圖／施佳增 警政署教育組科長

南投縣草屯鎮舊稱「草鞋墩」，相傳係因草屯街區位於臺中盆地，東臨山麓，為古代商旅、挑夫及拓荒者入出高山族原住民所居住的「內山」必經之處；遊人入山前或出山後更換丟棄的舊草鞋日積月累，久而久之也就堆積成墩，故而得名。

筆者於今（112）年參加位於草屯之「衛生福利部訓練中心」，所舉辦為期2天的災難心理衛生訓練課程；第1天吃完晚餐後，到街區購買民生必需品及返回宿舍盥

洗完畢後，即刻上床就寢，養精蓄銳以便於翌日清晨起個大早，趁著上午9點上課前得以暢遊飽覽草屯美麗的山川田園景色。

好山、好水、好風景

第2天用完早餐後，輕裝上路，倘佯漫步於青山綠水間，徐徐呼吸著新鮮空氣所瀰漫之花草稻香味，緩緩汲取著洋溢芬多精所散發出日月菁華，興奮莫名、雀躍不已的心情油然而生，不知不覺間已將彈指片刻所見，幻化成一幅幅永恆精彩的回憶。以下與各位讀者分享筆者賞景心得。

雲霧繚繞的人間仙境

多數人來到草屯的第一印象，就是滿山遍野綠油油的稻田，山明水秀，宛如世外桃源；之所以會有如此感受，蓋因草屯地處亞熱帶季風區，地形以盆地、丘陵為主體，地勢由東向西傾斜，東邊緊臨埔里盆地，西邊距離臺灣海峽僅約30公里之遙，內有「九九峰自然保護區」，平均海拔約40公尺至110公尺之間。因此冬天氣候乾燥涼爽，夏日多雨高溫，有利農業生產；居

民大多以務農為生，民風純樸，也是目前全國最大的農業城鎮，物產豐盛，主要農作物有稻米、檳榔、菸葉、薏仁、香蕉、木瓜、荔枝及葡萄等，其中尤以稻米生產量居全縣之冠，不僅充足供應國民食用，其精緻越光米更是威名遠播，每年均有大量外銷日本以賺取可觀的外匯收入。

「數大」便是美

走著走著，不知不覺間已來到了田梗中央，此時一座長、寬、高各約80公尺、10公尺及8公尺，以大紅色字體「米」標示的偌大米倉即刻映入眼簾；主建物外觀顏色為米黃色，與四周綠油油及日後結為黃澄澄稻穗相輝映，更加襯托出雍容華貴、清新脫俗的氣質，令人觀之舒暢，毫無違和感。俗云：「人是鐵，飯是鋼」，歷朝歷代的政權更迭興替，永遠不脫離「民以食

▼農舍與房舍比鱗次，井然有序，乾淨的街道，空氣中瀰漫著一股濃濃的花草稻香味。





▲主建物外觀為米黃色的「米」倉與四周綠油油的稻田相輝映，毫無違和感。

為天」的議題，可見吃飯在古時候可是一件何等的大事；《管子·牧民篇》亦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大意是說家家戶戶的糧倉充足了，才能顧及到禮儀，人人豐衣足食了，才會重視榮譽感和羞恥心；這是否與馬斯洛的5個「需求層次理論」不謀而合！

春江水暖鴨先知

雖然才剛過「立夏」，臺灣已正式進入典型的夏季氣候；但山上的天氣早晚溫差大，一

群白色番鴨在河岸邊仍是前胸貼後背的互靠取暖；不過有2隻番鴨或許是年紀較輕，身強體壯，悠然自在的河中戲水。此景不禁令人想起了北宋大文學家蘇軾，曾經應好友惠崇之邀，在其所繪的〈戲鴨圖〉上提詩，後世傳唱千古的經典：「竹外桃花三兩枝，春江水暖鴨先知」。

憫農

唐朝詩人李紳目睹農民終日勞作尚不能溫飽，以同情和憤慨的心情，寫出了這首傳誦千古的詩句，「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因此被後世譽為「憫農詩人」。眾人皆知農夫的工作非常辛勞，舉凡農藝的需求技能，如認識農作物、熟悉農具操作及嫻熟種苗生產管理等，而農作物的栽培，從整地、播種、施

▶ 2隻白色番鴨，悠然自在的河中戲水。



▲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

肥、耕作及採收等，也都需要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與精力；如遇水災、火災、風災及地震等天災或病蟲害的侵襲，所有的辛勞可能都將付之一炬；即使農產品能順利採收，也有可能後續的銷售過程中遭受到層層剝削與不公平之對待，導致血本無歸，心血化為烏有。從農夫採收芋頭的照片可見，老農佝僂的身軀顯得老態龍鍾，加上長期耕作日晒雨淋所烙印的黝黑臉龐，益發令人感到憐憫與不捨！

勇往直前—光陽金勇125

民國60、70年代，臺灣兩大重型機車龍頭業者先後分別推出了三陽野狼125與光陽金勇125，白金點火、化油器進油，搭配單汽缸、雙汽門循環四衝程引擎之打檔車，不僅馬力十足（跑得快），扭力也相當帶勁（載得重），而且價格還相當親民，因此頗受當時年輕人的喜愛；無論是公務洽商，還是把妹約

會，上山下海、任君遨遊，更是很多四、五、六年級生的共同回憶，並因而成就了許多的良緣。當日山中偶遇昔日曾經擁有的光陽125，猶如多年未曾謀面的老友相見，內心激動、澎湃之情，溢於言表！

農舍與莊園

「農舍」係指在農業用地上興建的建築物，最初用於堆放農具、農作物肥料及畜禽飼料，或充當農夫們臨時休息的處所；早期傳統農舍多係鋼筋水泥磚造或木造結構之1樓矮房，地基不能挖深（有些甚至沒有挖地基），以免破壞農地；後因農業生產技術的改良與進步，農民的收入增加，紛紛在農地上築起高牆蓋大樓，甚至有些不事農耕生產的假農夫，把農舍擴建為民



▲早期傳統農舍多係鋼筋水泥磚造或木造結構之1樓矮房。

◀光陽—金勇125，曾經是很多四、五、六年級生年輕時的共同回憶。



▲現今農舍蓋得富麗堂皇，但仍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宿，蓋的像「莊園」一樣，使得農地未能有效充分運用。因此，2000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為鼓勵真正有志從事農業生產者返鄉務農，並考量農地水土保持，農舍建物有限高（約3、4層樓），且規定只能蓋在道路或地界線旁，不能蓋在田中央，以維護農地的完整性。

▼滿坑滿谷的雙冬檳榔樹，自然地融入於群山林野之間，蔚為奇觀。

高高的樹上結檳榔

檳榔發源於東南亞地區，據說有提神醒腦的作用，《本草綱目》記載，檳榔的果皮（又稱大腹皮）可入藥，對於腳氣水腫、瘧疾瀉痢等有一定的療效；惟近年來檳榔已獲醫學界證實為一級致癌物，即使只吃果實而不添加石灰、荖藤等物，長期下來也會增加罹患口腔癌的風險，這對喜食檳榔的老饕而言無疑是種警訊！另一方面，由於檳榔樹根不如一般大樹的樹根扎得深，水土保持力低，如遇狂風暴雨來襲就容易形成地基鬆動，甚至造成土石流災害，嚴重危及人民生命的安全與財產的損失；因此，各農

業縣市地方政府對於山林可耕地的開發、栽種與管理均定有相關的嚴密規範，以避免不肖業者亂墾亂伐，維護山林美景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從訓練中心大門上坡處遙視遠方的山坡地，滿坑滿谷的雙冬檳榔樹自然地融入於群山林野間，真是蔚為奇觀！

貓的報恩

筆者受訓第1天晚上曾到草屯街區購物，其中有一火鍋店所飼養的黑貓，讓筆者不得不多看一眼，那身烏黑亮麗的毛色、斗大的瞳鈴眼，散發出一股炯炯有神的銳氣，好像能看穿一切事物，讓人不知不覺得被震懾住了；聽店家老闆說，黑貓原是3年前別人棄養在店門口的小動物，當時上午天外還刮著狂風、下著暴雨，他準備開店張羅食材時，忽然看到店門口怎麼有3團的小黑球在面前蠕動著，直覺地以為是老鼠，後來定睛一看才知是3隻捲縮著身軀，剛出生不久的小黑貓，身上的臍帶都還沒有來得及剪掉！老闆覺得很可憐也就收養了牠們（後來另外2隻又分送親友），一日三餐，餵養著新鮮的牛奶，才能長的如此健壯，而且現在還是老闆的好幫手，每一隻想進門偷吃的耗子都會慘死在牠的爪牙之下；老闆真是好心有好報，連貓也來報恩！



後記

感謝此次能有這個機會來到南投草屯參加衛福部舉辦的災難心理衛生訓練課程，訓練中心的環境清靜幽雅，使得入住的學員們都能有「家」的感覺，安排的課程也都非常具體實用，而上課的老師更是非常的專業，講解深入淺出，讓我在這2天短暫密集的訓練課程中得以對於心理諮詢輔導工作能有更深一層的認知與體悟；此外，課程表的編排雖密集但不緊湊，學員們得以在公務閒暇之餘，也能戶外郊遊踏青，欣賞這美麗的農村田園好風光，有益身心健康，真是不虛此行！

▲烏黑亮麗的黑貓，目光炯炯有神，好像能看穿一切事物，讓人不知不覺得被震懾住了。

恆春半島 鐵馬追風

▲警光圖檔。

文・圖／鄭財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主任

臺中市警友會自行車隊規劃「環恆春半島美景之旅」，當日適逢入冬首波寒流來襲，氣溫驟降又下雨，但澆不熄對騎單車的熱情。大伙於臺中市議會大門口集合，清晨5時搭巴士前往國境之南，進行多采多姿的鐵馬之旅。

車隊精心安排行程，約莫9時許便到達牡丹，伙伴們即刻卸下單車，從牡丹社事件紀念公園出發，展開挑戰行程，路線由牡丹啟程出發，經牡丹水庫、旭海、九棚、滿州、鵝鑾鼻、墾丁及恆春，全程80公里。

屏東縣道199及200為環恆春半島道路，是南臺灣風景絕佳的單

車路線，牡丹水庫這一段非常有挑戰性，一起步便是爬坡的山路，踩踏起來令人精神抖擻。過了牡丹水庫就開始爬坡，坡度雖有些陡，只要呼吸節奏掌握好，騎上道路的高點，就準備迎接下坡，但緊接著又是另一個上坡；下坡時對向的車友紛紛投以羨慕的眼神，因為對方車友正在上坡階段，呼嘯而過時，彼

此的加油聲迴盪在山谷中。

沿途景色充滿驚奇，到達旭海一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大伙在旭海派出所前集合，著名的旭海草原即在眼前，一行人進入旭海港口，園內矗立許多裝置藝術，也設立一個阿塼壹古道健走行程完成證明碑，大伙紛紛在此拍照留影紀念。



▲旭海草原。

旭海至九棚 路段艱難

旭海至九棚是最艱難的路段，時常會出現上坡路段，先不說坡度，單是攝氏10度的低溫，加上時而飄雨的寒流，就足以讓人冷得發抖，幸好是騎單車之行，伙伴直說莫停歇太久，只因寒氣逼人，唯有不停踩踏產生熱能，就不覺得冷颼颼，也才有足夠動力前進。這條路線真的是經典，沿途風景優美，

路旁就是海景，海浪拍打聲猶在耳邊，目光所及海天一色，此刻感覺就像天涯任我行，相當快活；旭海段美景令人陶醉，右邊靠山而左面近海，經過的汽車不吝搖下車窗，有了加油聲踩踏更起勁。

過了大流橋紀念碑便到港仔，有名的港仔大沙漠值得一遊，但時間已過中午，不趕路就來不及吃午餐，只好遠眺觀看，這時離出發已4

▼大伙於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合影。



個多小時了，身上所有補給品均已下肚，此處又要爬2座小山坡，心想再努力一下就可以休息了。在滿州的小吃店享用午餐，飯後短暫停留時，天空瞬間下起大雨，加上天氣愈來愈冷，伙伴決定穿上雨衣繼續前進；公路兩側的田野風光，在遠方藍天白雲的搭配下，讓人心曠神怡，暫時忘卻疲累。

眾人頂著強風 賣力騎乘

最後一段要從港口過風吹沙，經龍磐公園再到鵝鑾鼻，這路段沒什麼大坡，但騎了60公里之後還要再爬升，雖然距離不長，沿途景致優美，但是風吹沙的落山風太強勁，加上東北季風發威，尤其要上聯勤招待所的彎角處，側風大到幾乎將單車吹到海裡般的離譜，眾人頂著強風照樣前行，車隊成員不但沒有人抽筋，也沒有人騎到殘念，伙伴同行增添許多騎乘動力，蠻喜歡這段路程的；這條經典路線沒有

一刻覺得無趣，季風吹襲低矮的灌木，舉目即太平洋蜿蜒的海岸，而路旁又有一片無垠大草原，讓人的心境隨之寬廣，強風吹得鐵馬左偏右斜，下坡路段卻因為風的阻力大，使得速度降低許多，雖然踩踏的力量因此變重，但美好景色仍讓人愉悅。

快到鵝鑾鼻燈塔時，經過臺灣最南端，車隊轉進休憩片刻，拍了團體照後便直奔墾丁，經過船帆石後道路寬廣，周遭視野充滿熱帶風情，砂島是個非常值得駐足停留的地方，這裡有美麗的貝殼砂沙灘，碧海與白沙構成絕美景致；但此刻前進方向轉為朝北行，正好與強烈東北季風正面對抗，眾人迎著強風用力踩踏，寒風中汗如雨下，伙伴直呼過癮。順著屏鵝公路到達恆春鎮，墾丁大街商圈店家林立，感受車來人往的熱鬧景象。綿延沙灘的南灣就在省道旁，穿梭在山與海之間，在此騎單車相當愜意，惟當下無暇欣賞眼前的美景，因為已經

▼旭海濱海公路。





◀車城福安宮。

騎了一整天，內心期盼能早一點休息，黃昏時分抵達大尖山下的住宿旅館，大伙享受熱呼呼的熱水澡，洗滌一天的疲憊，完騎恆春半島。

經過一晚的休息，大伙精神恢復，翌日一大早在草山草原拍照聊天，原本規劃要騎單車至車城，但天空仍然飄著雨，領隊決定伙伴上車來趟南境遊覽；首站到車城福安宮祈福，號稱全臺灣最大的土地公廟建築宏偉，大伙虔誠的祈福求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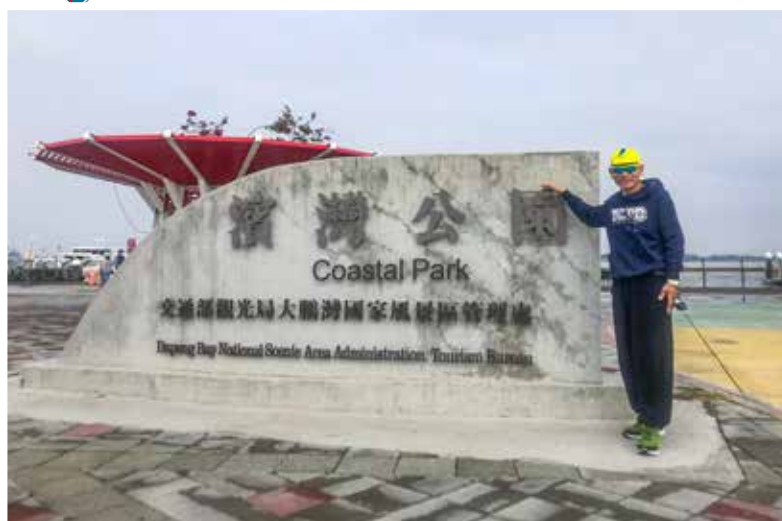
接著到附近的海口漁港及白砂灣遊憩區，白砂灣有小撒哈拉沙漠之稱，漁港內停有多艘漁船，有觀光使用的碼頭及遊客中心，岸邊裝置藝術適合拍照打卡；在遊客中心頂樓賞景，感受強勁東北季風，眾人連走路都被吹得東倒西歪，落山風果然名不虛傳。

最後一站來到東港的大鵬灣，觀賞海上教堂及108年臺灣燈會主

燈—巨鯨來富，雖然此時沒有絢爛的燈光秀，但鯨魚造型也頗有看頭，還有夯霸、國際賽車場等景觀，西塔臺原本是監控水上飛機的起飛與降落用，廣場上還有1架報廢的水上飛機；大鵬灣的瀉湖風景非常特別，碼頭邊的觀光遊艇進出頻繁，搭配美麗的海景，確實很吸引人，但考量時間不夠，無法搭船一遊，只能期待下次再好好遊覽一番。



▼大鵬灣。



桃園航空城無劇本安全演練 厚植反恐應變能力



為強化警察機關反恐單位共同執勤、戰術指揮及通訊聯繫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借用已徵收之無人廠房辦理無劇本安全演練，提升特警單位面對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力。

本次演練於112年5月26日在桃園航空城舉行，由內政部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新北政府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桃園政府警察局（特殊任務警力）、刑事警察局（除暴特勤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警察通訊所等單位共同參與，透過在真實場域中模擬關鍵基礎設施遭遇重大治安事件，考驗分屬不同機關員警如何在低光源、陌生環境及有限時間下，進行攻堅及解救人質行動，藉以驗證指揮機制、共同執勤、通訊系統及戰術可行性。

為強化演練成效，演練結束後另外規劃辦理強化訓練，務實面對演練中發

覺缺失，並持續檢討精進，厚植反恐應變能力。（文／張智翔，圖／姬生一）

警察娃娃與柴語錄 公益大使飆汗尬舞 眾明星反詐教戰守則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犯罪預防宣導團與該局警犬隊於5月27日出席伊甸基金會在南屯區知名運動用品賣場戶外廣場舉辦「2023愛孩童幸福節-公益市集水樂園」活動，活動現場邀請了知名藝人貝童彤、網紅張漓、桃園璞園啦啦隊等藝人到場，吸引許多家長攜家帶眷前往。

員警頂著高溫戴上警察大頭娃娃賣力宣導，加上明星、網紅的加入，活動現場宛如粉絲見面會熱鬧非凡。

現在詐騙集團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甚至會結合時事變化不同的詐騙伎倆，稍有不慎，就會落入詐騙的圈套，對於民眾的財產和生活造成極大的威脅性。

為了提高民眾「識詐」意識，增強反詐能力，打詐已成為全民共識，這次伊甸基金會的愛心活動，除了警犬隊現場展演緝毒技巧，近距離與民眾互動，展現反毒決心外；活動會場的藝人嘉賓亦一人一句錄製不同的反詐教戰守則，加上警察大頭娃娃與活動現場吉祥物柴語錄帶動唱尬舞，即便豔陽高照，大家熱情不減，透過不間斷的密集式宣導，加深民眾記憶，謹記「一聽二掛三查證」原則，才能降低自身遭詐的風險。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分局長李建興表示，警察實施犯罪預防宣導的模式相當多樣化，早已不侷限於以往制式的文字宣導方式，廣為結合各項活動、時事議題，加上明星、網紅加持，吸引民眾目光，反而更能貼近民眾的心，達到犯罪預防宣傳事半功倍的效果。（陳潔瑢）

多年好友來電開口就借錢 布袋警及時攔阻匯款

嘉義縣義竹鄉1名近60歲蔡姓男子日前接獲詐欺集團假冒友人致電佯稱「手機號碼更換，請重新加我LINE」。因多年好友來電，蔡男不疑有他，未詳查便依其指示操作，更於112年5月30日佯稱「因貸款問題，亟需借錢」。蔡男為情義相挺，隨即前往義竹農會過路分部欲臨櫃匯款新臺幣20萬



元至好友指定的帳戶，所幸義竹農會過路分部黃姓主任對蔡男關懷提問時，見蔡男言詞閃爍，察覺有異及時通報義竹聯合所副所長陳茂松、警員蔡欣哲到場勸阻，經警方協助查證渠友人並無致電借錢，蔡男始恍然大悟。警方告知蔡男「假冒親友借錢」為常見詐騙手法，如遇到應冷靜求證，勿急於匯款，以免「好心被雷親」。

布袋分局分局長林思妙表示，阻詐需要全民的幫忙，一起協助警方防止詐騙，共同守護民眾財產，為社會出一分心力，為感謝轄內金融機構每位認真負責的無名英雄，齊心合作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特前往義竹農會過路分部頒發感謝狀並表達誠摯謝意，並提醒在場民眾，近日詐騙甚多，收到陌生訊息及電話時應謹慎求證，避免受騙上當，有任何疑問均可直接至警察機關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洽詢。（曾昱升）

協助少年成功翻轉困境 邁向光明人生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蘇幸德，於112年2月20日接獲少年劉O豪撥打本隊「少年問題諮詢熱線」反映家中困境。蘇員獲報後主動到少年家中了解問題，發現劉姓少年近年來祖父及父親相繼因癌症過逝，目前與姊姊、罹患帕金森症臥床的母親、及就學中的妹妹暫住在中風的伯父家，經濟來源僅靠劉姓少年及姊姊打工過活，處境非常艱苦。

蘇員立即以同理心多次撫慰劉姓少年勇敢面對，並與劉姓少年深談研擬短期、長期幫助脫困計畫，短期即為劉姓少年申請本局急難救助金協助其母就醫等費用，長期則為劉姓少年轉至有技術性且有遠景之工作習技。

經蘇員多次訪談懇切告知其現於烤蚵打雜工作雖輕鬆但未具能翻轉家境的條件等，終於獲得劉姓少年敞開心扉，答應由蘇員安排另一長期轉業脫困計畫。

蘇員協助劉姓少年尋找有前景工

作，經聯繫本轄遠東興業專責全國統一超商門市翻修公司蔡董事長，並將劉姓少年家境情形彙報給蔡董知情，在蘇員安排下劉姓少年至該公司面試後，終於在112年2月25日正式上班習藝，開始邁向翻轉人生之脫困步旅。

劉姓少年上班習藝後，蘇員多次前往工作地點探視並當面鼓勵其向上努力精進，直至劉姓少年接獲服役通知入伍，俟退伍後將廣續關懷、輔導與協助。

蘇員主動積極協助少年成功翻轉困境，充分發揮警察為民服務精神，對提升警察形象甚有助益，足為同仁表率。
(黃顯堂)

小小萌童派出所參訪 里港警使出渾身解數教守法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小附設幼兒園於112年5月31日辦理「我的小小夢想」主題校外教學活動，里港分局特別提前針對這群來參訪的小小萌童安排一系列有關交通安全精彩課程，並讓這

群幼兒園混齡班孩童們親自接觸各式執法裝備，藉由這場校外參訪活動，讓國家未來棟樑從小習得「守法遵規」法治觀念。

上午，高樹鄉泰山國小附設幼兒園師生來到泰山派出所進行參訪，小小萌童們初次踏進派出所，眼前所見樣樣皆驚奇。里港分局交通組員警特別針對常發生之交通狀況以影片播放及有獎徵答方式來加深孩童們印象，並針對應變作為進行宣導，學童們搶答互動熱絡，里港分局員警使出渾身解數，就是要讓學生們帶著滿滿收穫回家。

電擊槍、防彈衣、酒測器、指揮棒、手銬等裝備一字排開，這群幼兒園好奇寶寶們忍不住對警察裝備及工作提出無數個疑問。里港分局員警親自揭開警察執法神秘面紗，除了讓小朋友們親自穿戴體驗警用裝備、試乘夢想已久的警車，順勢說明觸法後果，也解說警察工作內容及性質，大大滿足孩童們的好奇心。

里港分局分局長何明祥表示，藉由幼童參訪派出所的機會，可強化法治及犯罪預防觀念向下扎根，進而回家影響父母、長輩，一舉數得；很高興有機會參與幼童品格教育，希望此次透過寓教於樂的體驗活動，能讓孩童們有個美好難忘的「警察初體驗」，並養成正確的法治及交通觀念。（葉思佳）

成功警分局出動超級英雄 進入校園交通宣導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為提升學童與家長們路權觀念，並培養禮讓精神及遵守法規習慣，特別在學校舉辦運動會時至會場交通安全宣導，搭配現場的闖關桌遊來與學生、家長們互動，透過遊戲除了能夠學習到交通法規常識之外，還能因此獲得實用又精美的宣導品。另外，由分局員警扮裝成超級英雄「蜘蛛人」也吸引了大批粉絲，現場學生、家長及老師們都紛紛搶著合照留念，希望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交通安全教育向下紮根。

5月份有許多學校陸續舉辦校慶運動會，日前成功分局轄內3鄉鎮國民小學亦在本月時舉辦校園村、里聯合運動會，藉此機會到校園擺攤實施「校園交通安全」宣導。並透過闖關桌遊來說明交通法規的相關常識，例如：人行道違規停車、違規併排停車、酒後駕車及拒測、方向燈的使用時機、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的遵守、停車受檢的規定等等，而

為了讓同學印象深刻，分局交通宣導承辦人還裝扮成蜘蛛人，在現場與師生們互動玩桌遊，讓生硬的交通法規變得很有趣，也讓在場的家長們直呼好用心！

分局長陳勇誌表示，有別於交通工程（Engineering）、交通執法（Enforcement）屬於外在規劃與執行，交通教育（Education）則著重在於從小培養內在守法的觀念。遵守交通法規觀念的養成遠比事後交通違規後的處罰還要來的重要，透過交通安全宣導的推廣，強化學童的正確用路觀念，以確保行車的安全，是刻不容緩的大事，也希望家長們能以身作則，教育下一代正確的用路習慣，一同打造安全的用路環境。（陳秉豐）

邀約面交50萬元投資 宜警及時到場攔阻



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警員張晉瑋、張家華於6月20日20時許接獲民眾報案表示將與投資專員面交現金作為投

資使用，惟石姓民眾仍不放心將現金直接交給陌生人，故請警方到場協助，經警了解石姓民眾於3月19日在LINE通訊軟體上突然被暱稱股神「朱家泓」加入好友，表示可以學習股市技術投資等內容，並推薦暱稱「趙雅茹」邀請其加入群後，再發送連結要求該名眾加入暱稱助教「林穎」之好友後，發送投資官網連結請該民眾申請投資帳號並參加投資方案，要求投入新臺幣50萬元，該民眾於5月20日20時許，接獲對方電話表示要與其約在宜蘭市延平路上便利商店面交50萬元現金，民眾覺得有異，經警方到場勸說，又接獲對方簡訊表示便利商店旁有警察在於是取消面交，該民眾始驚覺遭詐騙。

宜蘭分局分局長余中義呼籲，近期投資詐騙手法推層出新，善於利用天花亂墜之話術，誘使民眾深信「投資穩賺不賠、高獲利」，要求面交鉅額款項，民眾若接觸到任何投資資訊，務必冷靜思考、查證，如有絲毫疑慮，請立即撥打110或165反詐騙專線進行確認，防止掉入詐騙陷阱。（林文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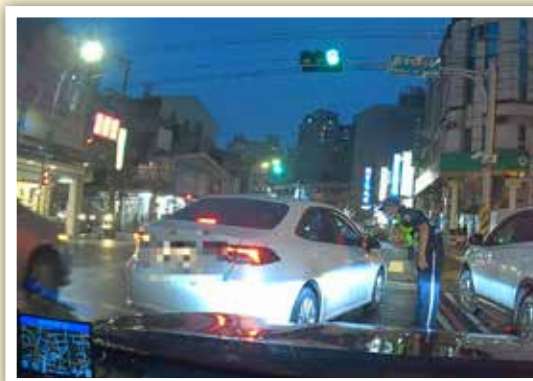
假投資真詐騙 水上警即刻攔阻12萬

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警員張偉育、劉奕志、朱晏頡等3人，於112年5月17日執行巡邏勤務時接獲京城銀行行員報案，稱有人疑似遭詐騙，員警到達



現場，行員告知係1名黃姓婦人欲匯款，疑似遭詐騙，經員警向婦人詢問，黃姓婦人稱該款項係欲投資之用，是於LINE 飆股群組【聚焦～（布局時刻）】內的客服人員提供他投資網站，要其註冊後匯款到其指定帳戶內以利投資，並指導被害人匯款時要向行員表示是「裝潢」用，不能提及投資，以免影響投資布局，實則為避免讓行員發現被害人是遭詐騙，幸好匯款時京城銀行吳姓行員機警關懷提問黃姓婦人匯款目的，並通報警方到場協助，警方到場後查看對話內容告知為詐騙集團常用手法之一，勸其勿輕信受騙，並由吳姓行員及魏姓襄理協助立即取消匯款成功攔阻新臺幣12萬元被詐；另警方提醒黃姓婦人，因其註冊該假投資網站，其個資已經外洩，近期可能會再接獲詐騙電話，屆時要提高警覺勿再輕信受騙，如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撥打110或165專線詢問，最後黃姓婦人再三感謝警方協助，才避免血汗錢被騙。（張偉育）

拯救生命刻不容緩 警方雨夜協助開道



中市警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巡佐陳照園、警員賴楷棟駕車返回派出所時，突然被1輛自小客車攔下，上前查看後見駕駛鄭姓男子（80年次）拉下車窗求助，稱6歲女兒（106年次）身體不適，急需警方協助開道送醫。員警見副駕駛座上女童已意識不清，且正值下班車流量尖峰時刻，恐等不及救護車抵達，研判刻不容緩，故立即開啟警示燈、作響警鳴器，沿路開道護送女童至就近林新醫院，在車流尖峰時刻及眾多紅綠燈之下，原10餘分鐘的路程僅不到5分鐘就抵達醫院。經了解原來女童患有過敏性支氣管炎，在學校已有不適情形，鄭男接返後發現女童狀況不大對勁，所以直奔醫院就醫，惟正值交通尖峰時段，下班車流量大，塞在車陣動彈不得，剛好行經南屯派出所，所幸遇有員警及時協助。女童經過緊急治療後，身體情況趨於穩定，鄭男事後對於警方即時開道協助表示十分感謝。

第四分局分局長李建興表示，民眾無論遭遇何困難，警方皆會以同理心對待，立即協助應處，更不用說遇到生命安全之危機。另呼籲民眾遇有警備車、救護車等公務車輛有緊急狀況時，請全民一起配合讓道，讓公務車輛圓滿達成任務，同時也請全民注意交通安全。（粘為淞）

本土藝人「黑面」神嘴發威 與中市警第二分局長楊川合體 開直播「打詐」「人走車全停」



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各式詐騙手法不斷翻新，為建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觀念，長期支持警察工作的本土藝人「黑面」林郁順，6月2日下午特別造訪中市警第二分局，成為「防詐」「交安」宣導大使，與分局長楊川、偵查隊長卓家興、交通組長許文居開直播宣導民眾「騙騙騙！離不開ATM！」「肖貪鑽雞籠（不要貪得無厭）！」「只要提到錢就要騙你的錢！」「行車禮讓行人！」「酒後不開車！」

「行車要遵守號誌！」幽默風趣妙語如珠，讓防詐及交通安全意識在歡樂氛圍中深植民眾心中。

「黑面」林郁順說，各種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包括有假投資、假親友、假網拍、假愛情、假公務員、假檢察官、猜猜我是誰、解除分期付款等，近來尤以假投資詐騙最嚴重，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之前他的鄰居退休老夫妻還被假檢察官騙取新臺幣（以下同）1百多萬元，讓老本平白損失。據他了解，全國民眾被詐騙總金額高達數百億元之多，詐騙集團誘騙民眾不斷投入金錢投資，最終「連一張衛生紙也看不到」，呼籲民眾接到不明來電或簡訊時要「一聽二掛三查證」，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就可以分辨是否為詐騙。

第二分局分局長楊川則表示，「黑面」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粉絲宣導反詐騙及交通安全觀念，讓更多人了解詐騙手法及用路人如何安全行車，進而避免成為受害者，更強調打擊詐騙刻不容緩，第二分局與北區34家金融機構組成堅強防詐聯盟，112年迄今共阻詐38件，總金額高達2,503萬餘元，以最實際有效的具體行動，共同守護市民大眾財產，並請民眾務必牢記防詐3步驟：「聽」、「掛」、「查證」，免驚呼騙去，如有任何疑慮請撥打165或110諮詢。（楊凱甯）



徵稿啟示



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複雜的執法挑戰，我們需要民眾共同來守護家園，許多犯罪警訊與手法、防詐知能或交通常識需要您的分享，以淺顯易懂、活潑有趣的方式或口吻，讓民眾提高反毒、反詐、反騷擾及防禦駕駛之意識，如遇到各類犯罪或交通問題該如何解決、該找誰解決？如何避免成為詐騙共犯、誤觸法網？防禦駕駛該怎麼做？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自身經驗與執勤新知，讓民眾對各類犯罪警訊及交通事故處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從源頭預防犯罪。



不論新聞媒體報導破案新聞或警察為民服務事蹟，總是為眾人津津樂道，警察工作繁多，治安與交通工作乃是重中之重，其中的破案過程與甘苦是民眾所不能了解，卻也最感興趣的；為民服務是警察的日常，卻也是最難能可貴的經驗，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英勇破案或溫馨感人的事蹟。

- ◆ 本刊排版需要大量圖片，請投稿者附上相關照片（圖、照片請附上30字以內說明），另以附加檔案JPG檔傳送（註※請以原始檔案傳送不要壓縮）、（副檔名JPG、畫像數為2362×1890 pixel之數位相片檔）。
- ◆ 本刊僅接受電子稿件，投稿方式：
 1. 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可隨附數位照片檔）
 2. 郵寄光碟片至本社。
- ◆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好文
分享

新聞
發布

犯罪
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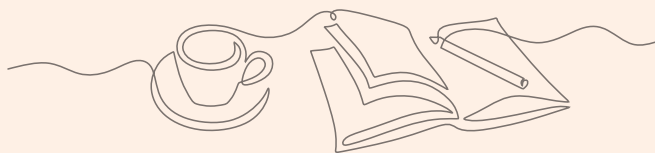
警政
大小事



從現在開始LINE在一起

警光新聞雲上線囉！

好文分享、新聞發布、犯罪預防、警政大小事
都在這裡，從今天開始LINE給你知！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廣告